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沙特阿拉伯

（202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沙特阿拉伯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 言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全球经济陷入低迷,国际贸易和投资萎缩,人员、货物流动受阻,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逆全球化趋势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风险挑战前所未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商务部鼓励有条件、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创新对外投资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全行业直接投资1329.4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559.4亿美元,情况好于预期。中国企业克服困难,砥砺前行,走出去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东道国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作出积极贡献。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0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选择15个国家别和地区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国别(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地区)2019年全年和2020年上半年的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

希望2020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0年12月

参赞的话

沙特阿拉伯是西亚北非地区最大的经济体，也是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世界贸易组织（WTO）重要成员国，在中东乃至世界范围内的政治、经济和宗教领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2020年是中沙两国建交30周年，沙特以主宾国身份举办二十国集团（G20）系列活动和领导人峰会。

近年来，中沙关系发展进入快车道，两国关系处于历史最好时期。两国高层互访频繁，习近平主席和萨勒曼国王实现互访，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正不断充实深化，双边关系呈现强劲的发展势头。近年来，中沙高级别联合委员会机制日臻完善，成为协调推动两国各领域务实合作的重要平台。

中沙两国经济互补性强，合作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两国在“一带一路”倡议与沙特“2030愿景”战略上加强对接，在经贸、产能、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合作不断向纵深发展，务实合作水平不断提高。沙特是中国最大的原油供应国之一，连续多年成为中国在西亚非洲地区最大的贸易伙伴国，2019年中沙双边贸易额达780.4亿美元，中国对沙特累计投资26亿美元，双方重点合作项目也在稳步推进或加紧商谈。目前，中沙两国经贸合作面临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期，在巩固传统优势的基础上，跨境电商、人工智能、清洁能源等新兴领域有望成为新的合作增长点。

“2030愿景”推出以来，沙特加大社会经济改革力度，新政策、新举措不断落地，社会日益开放，营商环境不断改善，经济多元化计划也在稳步实施。2019年以来，政府不断完善商事法律体系，在产业、金融、税收等领域出台了系列优惠政策，对外资吸引力不断增强。

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冲击，沙特也遭受了疫情防控和油价低迷的双重影响。在实施严格防控措施的同时，纾困刺激政策相继落地，复工复产也在有序推进，沙特正在努力走出疫情的阴霾。在经济复苏后，本地营商环境、资源禀赋优势会出现新变化，沙特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我们热忱欢迎有实力、有经验、有梦想的企业抓住合作机遇期，积极开拓沙特市场，树立中资企业良好形象，为巩固和发展两国在经贸领域务实成果，深化两国关系作出贡献。

中国驻沙特阿拉伯王国大使馆
公使衔经济商务参赞赵刘庆
2020年5月31日

目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沙特阿拉伯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沙特阿拉伯的昨天和今天	2
1.2 沙特阿拉伯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4
1.2.4 气候条件	4
1.2.5 人口分布	5
1.3 沙特阿拉伯的政治环境如何?	5
1.3.1 政治制度	5
1.3.2 主要党派	6
1.3.3 外交关系	6
1.3.4 政府机构	8
1.4 沙特阿拉伯的社会文化环境如何?	9
1.4.1 民族	9
1.4.2 语言	9
1.4.3 宗教	9
1.4.4 习俗	9
1.4.5 科教和医疗	10
1.4.7 主要媒体	10
1.4.8 社会治安	11
1.4.9 节假日	11
2. 沙特阿拉伯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2
2.1 沙特阿拉伯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2
2.1.1 投资吸引力	12
2.1.2 宏观经济	12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3
2.1.4 发展规划	18
2.2 沙特阿拉伯国内市场有多大?	19

2.2.1 消费总额	19
2.2.2 生活支出	19
2.2.3 物价水平	19
2.3 沙特阿拉伯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0
2.3.1 公路	20
2.3.2 铁路	20
2.3.3 空运	20
2.3.4 水运	20
2.3.5 通信	21
2.3.6 电力	21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2
2.4 沙特阿拉伯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3
2.4.1 贸易关系	23
2.4.2 辐射市场	26
2.4.3 吸收外资	26
2.4.4 外国援助	27
2.4.5 中沙经贸	27
2.5 沙特阿拉伯金融环境怎么样?	32
2.5.1 当地货币	32
2.5.2 外汇管理	32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2
2.5.4 融资服务	33
2.5.5 信用卡使用	34
2.6 沙特阿拉伯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4
2.7 沙特阿拉伯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5
2.7.1 水、电、气价格	35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35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6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6
2.7.5 建筑成本	37
3. 沙特阿拉伯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8
3.1 对外贸易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8
3.1.1 贸易主管部门	38

3.1.2	贸易法规体系.....	38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9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0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0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42
3.2.1	投资主管部门.....	42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42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3
3.2.4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45
3.3	沙特阿拉伯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46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6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7
3.4	沙特阿拉伯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49
3.4.1	优惠政策框架.....	49
3.4.2	行业鼓励政策.....	49
3.4.3	地区鼓励政策.....	50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50
3.5.1	经济特区法规.....	50
3.5.2	经济特区介绍.....	51
3.6	沙特阿拉伯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56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56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7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57
3.7	外国企业在沙特阿拉伯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58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8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8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58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58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58
3.9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有何规定?.....	59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59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59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59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59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59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60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60
3.11 沙特阿拉伯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60
3.12 沙特阿拉伯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61
3.12.1 许可制度	61
3.12.2 禁止领域	62
3.12.3 招标方式	62
3.13 沙特阿拉伯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63
3.13.1 中国与沙特阿拉伯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63
3.13.2 中国与沙特阿拉伯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63
3.13.3 中国与沙特阿拉伯签署的其他协定	63
3.14 沙特阿拉伯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64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64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64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64
3.15 沙特阿拉伯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4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4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5
3.16 在沙特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65
4. 在沙特阿拉伯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69
4.1 在沙特阿拉伯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69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69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69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70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71
4.2.1 获取信息	71
4.2.2 招标投标	71
4.2.3 政府采购	71
4.2.4 许可手续	71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73
4.3.1 申请专利	73
4.3.2 注册商标	75

4.4 企业在沙特阿拉伯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76
4.4.1 纳税申报	76
4.4.2 报税渠道	76
4.4.3 报税手续	76
4.4.4 报税资料	77
4.5 赴沙特阿拉伯的工作许可证如何办理?	77
4.5.1 主管部门	77
4.5.2 工作许可制度	77
4.5.3 申请程序	77
4.5.4 提供资料	77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的咨询机构有哪些?	78
4.6.1 中国驻沙特大使(领)馆经商处	78
4.6.2 沙特中资企业协会	78
4.6.3 沙特驻中国大使馆	78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79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79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79
4.6.7 沙特投资促进机构	80
5. 中国企业到沙特阿拉伯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81
5.1 投资方面	81
5.2 贸易方面	82
5.3 承包工程方面	83
5.4 劳务合作方面	83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84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85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沙特阿拉伯建立和谐关系?	86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86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86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86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87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87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87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88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88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89
6.10 其他	89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沙特阿拉伯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91
7.1 寻求法律保护	91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91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91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91
7.5 其他应对措施	91
8. 在沙特阿拉伯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怎么办?	92
8.1 沙特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92
8.2 沙特的疫情防控措施	92
8.2.1 国际运输	92
8.2.2 出入境管控	93
8.2.3 进出口管控及检验检疫	94
8.2.4 产业支持政策	94
8.2.5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95
8.3 沙特疫情防控措施对外商投资合作业务的影响	96
8.3.1 疫情早期	96
8.3.2 疫情防控期间	96
8.4 沙特对受影响外商投资企业的支持政策	97
8.5 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及防范当地疫情风险的建议	97
附录1 沙特阿拉伯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98
附录2 沙特阿拉伯中资企业协会	99
后记	102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沙特阿拉伯王国（Kingdom of Saudi Arabia，以下简称“沙特”）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沙特阿拉伯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沙特阿拉伯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沙特阿拉伯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沙特阿拉伯》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沙特阿拉伯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沙特阿拉伯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沙特阿拉伯的昨天和今天

公元7世纪，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的一些继承者建立阿拉伯帝国，8世纪为鼎盛时期，版图横跨欧、亚、非三大洲。11世纪阿拉伯帝国开始衰落，16世纪为奥斯曼帝国所统治。19世纪英国侵入，当时分汉志和内志两部分。20世纪初，内志酋长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经过30年征战，逐步统一了阿拉伯半岛，1924年，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兼并汉志，次年自封为国王，1932年9月23日，宣告建立沙特阿拉伯王国，这一天被定为沙特国庆日。



利雅得市郊红沙漠

1.2 沙特阿拉伯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沙特位于阿拉伯半岛，国土面积225万平方公里。东濒波斯湾，西临红海，平均海拔665米，同约旦、伊拉克、科威特、阿联酋、阿曼、也门等国接壤，海岸线长2437公里，地势西高东低。

沙特阿拉伯属东3时区，比北京时间晚5小时，不实行夏令时。

1.2.2 行政区划

沙特设13个地区，分别为：利雅得、麦加、麦地那、东部、卡西姆、哈伊勒、阿西尔、巴哈、塔布克、北部边疆、季赞、纳季兰、朱夫。地区下设一级县和二级县，县下设一级乡和二级乡。

首都利雅得（Riyadh）是沙特第一大城市和政治、文化中心及政府机关所在地，位于沙特中部，城区面积1219平方公里，2019年，人口约723万，年增长率2.26%，其中沙特籍人口约占70%，外籍常驻人口约占30%。



利雅得菲萨利亚塔

吉达（Jeddah）——沙特第二大城市，位于沙特西部海岸中部，属麦加地区管辖，是沙特的金融、贸易中心，红海沿线的重要港口。

麦加（Makkah）—伊斯兰圣地。

麦地那（Madinah）—伊斯兰第二圣地。

达曼（Damman）—东部省省会城市，石油工业重镇，重要港口。

达兰（Dhahran）—沙特阿美石油公司总部所在地。

1.2.3 自然资源

沙特石油剩余可采储量2670亿桶，占世界储量的17%，居世界第二位；天然气剩余可采储量9万亿立方米，占世界储量的4.6%，居世界第五位。沙特还有金、铜、铁、锡、铝、锌等矿藏。沙特是世界上最大的淡化海水生产国，其海水淡化量占世界总量的20%左右。



利雅得王国中心大厦

1.2.4 气候条件

沙特西部高原属地中海气候，其他地区属亚热带沙漠气候。夏季炎热干燥，最高气温可达50℃以上；冬季气候温和。年平均降雨量不超过200毫米。

1.2.5 人口分布

沙特人口约3422万（2019年底），其中沙特籍人口约2120万，外籍人口约1302万，沙特籍人口占比约为62%。沙特华人华侨数量约3万，主要居住在西部的塔伊夫、吉达、麦加等地。在沙特的华人华侨中，绝大多数为维吾尔族；其次为回族，约1000-2000人，部分已入沙特籍。此外，还有少量的乌兹别克、柯尔克孜、哈萨克等族。除汉族外，其余均属穆斯林，信奉伊斯兰教。

在沙特的华人华侨以从事小商业、旅店等服务业为主，少数人在沙特政府部门、商工会、学校、企业等任职。



世界文化遗产——美达因萨利赫

1.3 沙特阿拉伯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政治】沙特是政教合一的君主制国家，禁止政党活动，无宪法。《古兰经》和穆罕默德的《圣训》是国家立法依据。国王亦称“两个圣地（麦加和麦地那）的仆人”。1992年3月1日，法赫德国王颁布《治国基本法》，规定沙特阿拉伯王国由其缔造者阿卜杜勒阿齐兹·拉赫曼·费萨尔·沙特国王的子孙中的优秀者出任国王，王储在国王去世后

有权继承王位。国王行使最高行政权和司法权，有权任命、解散或改组内阁，解散协商会议，有权批准和否决内阁会议决议及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协议。2006年10月，沙特国王阿卜杜拉颁布谕令，宣布修改《治国基本法》中由国王选定王储的条款，成立效忠委员会，由老国王阿卜杜勒阿齐兹35个有王位继承权的儿子及其后代（每家1人）组成。2007年，沙特王室确立了由国王和效忠委员会共同确定王储人选的制度。2015年1月23日，沙特国王阿卜杜勒-阿齐兹逝世，萨勒曼·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继位，成为沙特第七任国王。

【议会】沙特协商会议于1993年12月29日正式成立，是国家政治咨询机构，下设12个专门委员会。协商会议由主席和150名委员组成，由国王任命，任期4年，可连任。现任主席阿卜杜拉·本·穆罕默德·本·易卜拉欣·阿勒谢赫（Abdullah Bin Mohammed bin Ibrahim Al-Sheikh）为协商会议主席，2009年3月就任，2013年1月、2016年12月两次连任。

【政府】本届政府于2015年4月组成，随后进行几轮改组，目前共有阁员31人，现主要成员是：国王兼首相萨勒曼·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Salman bin Abdul Aziz Al-Saud），王储兼副首相、国防大臣穆罕默德·本·萨勒曼·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Mohammed bin Salman bin Abdulaziz Al Saud），外交大臣费萨尔·本·法尔汗（Faisal bin Farhan），能源大臣阿卜杜勒阿齐兹·本·萨勒曼·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Abdulaziz bin Salman bin Abdulaziz Al Saud），财政大臣穆罕默德·本·阿卜杜拉·杰德安（Mohammed bin Abdullah Al-Jadaan），商务大臣马吉德·本·阿卜杜拉·卡斯比（Majid Bin Abdullah Al-Qasabi），投资大臣哈利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法利赫（Khalid bin Abdulaziz Al-Falih）。

【地方政府】全国有13个省，省长（也称埃米尔）由国王直接任命，为大臣级。

【司法机构】以《古兰经》和《圣训》为立法依据。由司法部和最高司法委员会负责司法事务的管理。2007年，阿卜杜拉国王颁布《司法制度及执行办法》和《申诉制度及执行办法》，建立新的司法体系。设立最高法院、上诉法院、普通法院等三级法院，并建立刑事、民事、商业、劳工等法庭。最高法院院长由国王任命。申诉制度规定设立直属于国王的三级行政诉讼机构，即最高行政法庭、行政上诉法庭和行政法庭。

1.3.2 主要党派

沙特无任何党派。

1.3.3 外交关系

【外交政策】沙特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坚持睦邻友好、不干涉别国内政、不结盟，致力于建立国与国之间友好合作关系。重视发展同阿拉伯、伊斯兰国家关系，积极参与地区事务，致力于阿拉伯团结和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简称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GCC）的一体化建设。重视发展对美关系，同时大力开展多元化外交，提出“向东看”战略，加强同中国、欧盟、俄罗斯、日本关系。大力开展多元化外交，迄今，沙特已同130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沙特是阿拉伯国家联盟、海湾合作委员会、石油输出国组织和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成员国，并在其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与卡塔尔断交】2017年6月，沙特联合阿联酋、巴林和埃及以卡塔尔“支持恐怖主义”和“破坏地区安全”为由，宣布与卡塔尔断交，并对卡塔尔实施禁运和封锁。随后，四国通过科威特向卡塔尔转交了13点要求文件，但卡塔尔以这些要求侵犯主权为由断然拒绝执行。

【同中国的关系】中国与沙特自1990年7月21日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双边关系得到两国领导人的高度重视，高层互访频繁，政治关系不断深化，经贸合作日益加强，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稳步发展。两国在议会、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等方面签署有多项合作文件，交流与日俱增，呈现良好势头。

2006年1月，沙特国王阿卜杜拉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2006年4月、2009年2月，胡锦涛主席两次对沙特阿拉伯进行国事访问。2008年，时任国家副主席习近平访问沙特期间，双方正式宣布建立战略性友好关系。2012年1月，温家宝总理访问沙特，促进了两国各领域的合作。2014年3月，时任沙特王储兼副首相、国防大臣萨勒曼访华。2016年1月，习近平主席对沙特进行国事访问，和沙特国王萨勒曼共同宣布建立中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标志两国关系步入新阶段，并决定建立两国高级别联合委员会，签署涉及共建“一带一路”及产能、能源、通信、环境、文化、航天、科技等领域14项合作文件。同年8月底9月初，时任沙特王储继承人穆罕默德访华，同张高丽副总理共同主持召开中沙高委会首次会议并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2017年3月16日，沙特国王萨勒曼访华，习近平主席与萨勒曼举行会谈，3月17日，李克强总理会见萨勒曼。8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应邀访问沙特，并与沙特王储穆罕默德共同主持召开中沙高级别联合委员会（简称“中沙高委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5月21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出席二十国集团外长会议期间会见沙特外交大臣朱贝尔。7月9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北京同来华出席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的沙特外交大臣朱贝尔共同主持举行中沙高委会政治外交分委会第三次会议。同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

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杨洁篪会见朱贝尔。7月10日，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在北京举行，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同阿方主席、沙特外交大臣朱贝尔共同主持。11月30日，习近平主席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出席二十国集团会议期间会见沙特王储穆罕默德。2019年2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沙特王储穆罕默德。同日，穆罕默德与韩正副总理共同主持召开中沙高委会第三次会议。9月25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纽约出席联合国大会期间会见沙特外交大臣阿萨夫。

1.3.4 政府机构

【**经济和发展委员会**】成立于2015年，取代原最高经济委员会等机构。该委员会共22名成员，由副王储兼国防大臣穆罕默德·本·萨勒曼领导，其他成员包括国务大臣、能源大臣、工矿大臣、环水农大臣、劳工大臣、住房大臣、经济计划大臣、商投大臣、交通大臣、通讯和信息技术大臣、民政大臣、城乡事务大臣、卫生大臣等。

【**商务部**】负责管理和协调国内外贸易的主要政府职能部门，旨在为沙特商务和投资营造公平公正的外部环境。其主要任务是制定和执行商业投资政策，加强商务部门的能力建设，维护其合法权益，保持经济可持续发展。

【**投资部**】2020年2月，沙特内阁改组计划宣布将原投资总局升级为投资部，负责制定协调本国投资政策，监管跨境资本流动，旨在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提高综合营商环境，吸引外国投资。

【**经济与计划部**】主要负责定期提供有关国家经济运行情况和发展前景的报告，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协调各政府部门对计划的实施等。

【**财政部**】沙特内阁除外交部外的第二大部，主要负责监管国家财政政策实施情况，编制政府预算并监督执行，管控财政部与其他部委之间账户流通，监管国家财政收入，对国有财产进行监督和维护，代表国家参加国际和地区经济、金融组织或机构，跟踪国际领域金融、经济信息，开展研究、提交报告，监管为公民和国有企业提供贷款执行情况，管辖农业银行、信贷银行、工业发展基金和公共投资基金，管理陆路口岸等。负责制订国家财政、金融政策，并监督执行，制订政府预算等。为中沙经贸联委会沙方牵头部委。

【**能源部**】前身为2016年5月成立的能源、工业和矿产资源部，是沙特内阁组成部门之一。2019年9月，原部门业务拆分后单独成立能源部，负责制定国家油气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能源大臣为阿卜杜勒阿齐兹·本·萨勒曼（Abdulaziz bin Salman）

【**工业和矿业部**】2019年9月从能源、工业和矿产资源部业务拆分后

成立，旨在促进工业本地化进程，促进经济多元化发展，突显国家对非油产业的重视。该部现任大臣为班达尔·胡莱夫（Bander Al-Khorayef）。

【货币管理署】行使中央银行职责，负责货币发行、对银行、金融、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等。

【沙特国际战略伙伴中心】沙特国际战略伙伴办公室（Saudi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Partnerships）是沙特新近组建的机构，直接对沙特经济和发展委员会（CEDA）负责。沙特组建该机构的主要目的是加强与世界重要国家间的合作，促进沙特“2030愿景”实施。该机构下设中国、美国、英国等国家区域办公室，中心中国事务部有工作人员6名。目前中心已成为是沙特对华合作的牵头单位。

1.4 沙特阿拉伯的社会文化环境如何？

1.4.1 民族

阿拉伯族。逊尼派穆斯林占人口大多数，分布在全国各地。什叶派人数极少，主要居住在东部地区。此外，还有少量贝都因人。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商界通行英语。

1.4.3 宗教

伊斯兰教为国教，逊尼派占85%，什叶派占15%。禁止在公共场所从事除伊斯兰教之外的宗教活动。沙特一年有两个重大的宗教节日，即开斋节和宰牲节。开斋节放假七天，宰牲节长达两星期。每年伊斯兰教历的9月为斋月。在斋月的30天内，除病人、孕妇、喂奶的妇女和日出前踏上旅途的人以外，人们从日出到日落禁止饮水、进食。宰牲节在伊斯兰教历12月10日。宰牲节也是朝觐的日子，从12月9-12日，数百万世界各国的穆斯林涌向沙特，到圣城麦加和麦地那朝觐。

1.4.4 习俗

沙特人待人热情真诚，乐于助人。饮食习惯喜好甜食。沙特妇女始终保持着伊斯兰教的传统习惯，不接触陌生男人，外出活动穿黑袍、蒙面纱。青年男女的婚姻由父母决定。沙特人衣着朴素。男人穿白色长袍，头戴白头巾，用黑色绳圈压着。许多人喜欢戴红色格子的头巾。社会地位高的人士，在白袍外边穿一件黑色或金黄色镶金边的纱袍，王室成员和大酋长们都穿这种纱袍。

需注意的禁忌包括：严禁崇拜偶像。不允许商店出售小孩玩的洋娃

娃，不得携带人物雕塑进入公共场所，在沙特人的心目中真主只有一个。对男女间的接触很忌讳。严禁饮酒，饮酒和私自酿酒都会受到严刑制裁，轻者一般要受6个月徒刑或鞭笞之刑。不可随意照相，严禁对女人、宗教设施和王室建筑等拍照。旅游者最好向周围人询问，获得肯定答复后再拍照。禁食猪肉及一切外形丑陋和不洁之物，如甲鱼、螃蟹等。忌讳左手递送东西或食物，认为这种举动有污辱人的含义。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教】沙特政府注重国家科技的发展，投入大量资金引进人才，开展科技研发。沙特在海水淡化及石化科技等方面具有世界一流的技术。沙特也非常注意智力投资和人才培养，公立学校实行免费教育。

【医疗】沙特是高福利国家，全体国民享受免费医疗（私人医院除外），这一措施也扩大到来沙特朝觐的穆斯林。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5年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5.8%，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3121.3美元；人口年龄中位数31.8岁，人均寿命为65.7岁。2019年10月，沙特向世卫组织报告了15例中东呼吸综合征及6起相关死亡。

【医疗援助】中国在沙特并无常驻援外医疗队。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两国加强医疗卫生领域合作，中国曾派出医疗专家组到访沙特交流疫情防控 and 病患救治。2020年4月26日，两国签署了一项价值2.65亿美元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合作协议，中方华大基因有限公司在沙特建立数个专业监测实验室，检测覆盖覆盖沙特近30%人口。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沙特无工会。非政府组织有人权委员会，另外国际著名的反毒品民间组织门特基金会（Mentor Foundation）设有专门负责阿拉伯地区事务的机构“门特阿拉伯（Mentor Arabia）”，由图尔基·塔拉勒亲王任主席。

因政府财政紧张，承包商未及时收到工程款导致劳工欠薪，2016年当地曾发生数起建筑类企业外籍劳工大规模罢工事件，为长达数月。

1.4.7 主要媒体

沙特奉行的新闻政策以遵守伊斯兰法规为原则，在思想上和文化上为社会服务。

【报刊】全国发行数十种报纸、上百种杂志。阿拉伯文报纸主要有《利雅得报》《中东报》（在伦敦出版）《经济报》《半岛报》《生活报》《国家报》《欧卡兹报》和《座谈报》等，英文报刊主要有《阿拉

伯新闻》《沙特公报》《沙特商业》和《沙特经济概览》等。

【沙特通讯社】简称沙通社，1971年1月23日成立，直接受新闻部领导。用阿、英、法文发稿，2016年开设网站中文版。设有4个国内分社（麦加、麦地那、吉达、达曼）。在华盛顿、伦敦、突尼斯、贝鲁特、开罗等地设有分社。

【广播电台】有3家，分别是：伊斯兰召唤电台、利雅得广播电台和古兰经广播电台。以上电台除用阿拉伯语广播外，每天还用英、法、乌尔都、斯瓦希里、波斯和班加利语对外广播。

【电视台】1964年建立电视网，1965年开始播放黑白节目，1976年开始彩色播映。1983年开始播放英、法语节目。全国各地有107个中转站，电视网已覆盖全国98%的地区。主要电视台有沙特电视台、中东广播中心（MBC）、阿拉伯广播电视网（ART）等，每个电视台都播放多套节目，包括新闻、宗教、娱乐、体育、教育等。

当地主流媒体对华总体持友好态度，对中国重大活动给予正面报道，积极评价稳定发展的两国关系，肯定中国经济发展成就和中国在国际事务中的积极作用，正面评论“一带一路”倡议与本国“2030愿景”的对接。对中国经济发展现状、中资企业参与沙特经济建设、项目中标的新闻时有报道。新冠疫情期间，沙特媒体对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多为正面报道，也未出现质疑口罩等医疗物资质量的负面报道。

1.4.8 社会治安

当前，沙特深度参与的叙利亚、也门等地区热点问题久拖不决，新情况层出不穷，既极大消耗了沙特国力，也使得沙特面临周边安全环境急剧恶化。2018至2019年，也门胡塞武装累计向沙特境内发射弹道导弹十余次，弹片造成人员伤亡，使沙特面临较大安全风险。此外，因沙特税费和就业政策变更导致部分本国和外籍劳工生活成本提高，盗抢、凶杀等治安案件犯罪率有所上升，恐怖袭击时有发生。

截至目前，沙特尚未对外公布所有发生的恐怖袭击案件，本地未发生过中国公民被绑架事件。新冠疫情期间，本地居民未出现对央企和华人的明显敌意，多抱有关切和帮助心态。

1.4.9 节假日

开斋节：回历9月25日至10月5日；宰牲节：回历12月5-15日；国庆节：公历9月23日。每周休息日为周五、周六。

2. 沙特阿拉伯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沙特阿拉伯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沙特进口关税较低，平均关税率为5%。近年来，沙特对外资投资领域和投资比例的限制逐步减少，利润可自由兑换和汇出。通讯、交通、银行、保险及零售业已陆续对外国投资者开放。为减少对原油产业的过度依赖，沙特推出“2030愿景”社会经济转型计划，国内改革力度有所加大。2019年，沙特国内政治社会保持稳定，各项经济指标向好。政府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财政收支结构，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营商环境有所改善。2020年以来，沙特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和油价低迷的严重冲击，经济增长、财政与国际收支、多元化进程等受到显著影响，政府实施了紧缩财政政策，压缩全年公共预算5%，将增值税率从5%提高至10%。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沙特阿拉伯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36位，比上年上升3位。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沙特的营商便利程度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从上年的92位跃升至第62位。2019年，沙特在创办企业、建筑许可、电力使用、信贷、保护少数群体投资者、跨境贸易、合同执行、解决破产解决八个方面进行了改革，在排名上升幅度最大的前10个经济体中，上升幅度位列第一。在财产注册方面在190个经济体中表现最佳。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13-2014年，沙特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囿于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的石油价格暴跌，2015年至2017年沙特经济持续下降，2017年出现负增长。2018-2019年，受石油价格回升、改革政策落地等利好影响，沙特经济呈现复苏迹象，GDP呈现温和增长，2019年实际增长率0.33%。

表2-1：2014-2018年沙特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GDP（亿美元）	GDP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14	7525	3.6	24453
2015	6722	3.5	20139
2016	6901	1.4	21823

2017	6842	-0.9	21057
2018	7825	2.21	23712
2019	7930	0.33	23712

备注：受制于沙特高度依赖原油的产业结构，GDP名义数与国际油价关系较大，波动性较大，故沙特统计总局公布GDP年增长率通常以实际增长率为主要参考指标，以2010年价格为基准计算，而名义GDP增长率通常不被引用。

资料来源：沙特统计总局。

【国内生产总值】2019年，沙特国内生产总值（GDP）约7930亿美元，按照固定价格计算，GDP为7039亿美元。投资、消费、政府采购和净出口占GDP的比重分别约为27.81%、38.94%、23.85%和9.41%。

【产业分布】2019年，非油产业5403亿美元，原油产业2470亿美元，进口关税57亿美元。原油产值占比31%。

【财政收支】2019年，沙特政府财政收入2471亿美元，同比增长3.5%，其中原油收入1586亿美元；财政支出2825亿美元，财政赤字-354亿美元，赤字率4.45%。

新冠肺炎疫情和低油价对沙特经济带来冲击，沙特尚未正式公布一季度GDP增长率，仅公布了财政收支数据。2020年一季度，原油收入减少343亿美元，同比减少24%，非油收入168亿美元，同比减少17%。

【外汇储备】截至2019年12月，沙特外汇储备为4996亿美元，与上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原油出口收入下降，经常账户盈余下滑，资本外流压力加大，截至2020年3月末，外汇储备下降至4622亿美元。

【失业率】2019年度，沙特总失业率为12%。

【通货膨胀】2019年底，沙特通货膨胀率为-1.21%

【公共债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沙特未偿还的直接债务余额1808亿美元，其中包括国内债务994亿美元与外债814亿美元，负债率22.79%

【主权债务等级】截至2019年4月30日，标普、穆迪、惠誉对沙特主权信用评级分别为A-、A1、和A。

2.1.3 重点/特色产业

【石油产业】石油和石化工业是沙特的经济命脉。2019年，沙特石油石化产业生产总值为2470亿美元，占GDP的31%。主要产品为原油和石化产品。近年来，沙特政府充分利用本国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积极引进国外的先进设备，大力发展钢铁、炼铝、水泥、海水淡化、电力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等非石油产业，旨在摆脱对原油产业的过度依

赖，促进经济多元化发展。

沙特具备日产1201万桶石油的生产能力，并有能力将此日产量继续保持50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原油市场的冲击，2020年4月以来，沙特与俄罗斯领衔OPEC+达成历史上最大限产协定，减产970万桶/日。此外，沙特又额外减产约100万桶/日。2020年5月沙特原油产量已调整至约750万桶/日。

近年来，沙特天然气探明储量和产量实现双增长。沙特天然气已探明储量从8万亿立方米上升至8.3万亿立方米。沙特国内的天然气消耗量呈逐年增长态势。预计2012-2020年间，沙特国内天然气消耗量年均增长8.6%，沙特生产的天然气将主要用于满足国内消费。

【非石油产业发展情况】近年来，沙特大力发展非油产业，主要产业情况如下：

(1) 钢铁产业。沙特钢材年产能约为1200万吨。主要企业是沙特基础工业公司旗下的沙特钢铁公司。该公司是中东地区最大的集成钢材生产商，在世界钢铁企业中排名第16位，当前产能和发货量为600万吨，占沙特终端市场份额的50-52%，生产螺纹钢、线材、冷热轧钢、扁钢等全系列产品。此外，拉吉哈钢铁公司（Al Rajhi Steel）和伊特法克钢铁制品公司（ISPC）产能也较大。拉吉哈年产能约100万吨，宣称将在阿卜杜拉齐兹经济城投资40亿美元，新增260万吨产能；伊特法克是沙特最大的私营钢铁企业，在达曼和麦加设厂，年产300万吨钢筋、钢坯、直接还原铁、条钢和线材。除上述企业外，沙特还有数家中小型钢铁市场企业，但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

(2) 采矿业。沙特《2030愿景》及《2020年国家转型计划》均以采矿业改革为切入点，刺激行业大规模增长，目标是到2020年创收970亿里亚尔，创造9万个就业机会。沙特阿拉伯拥有丰富的磷酸盐和铝土矿藏，此外还有可供商业化开采的其他矿藏，包括金、银、铅、锌、铜、铁矿石以及稀土。沙特还有大量建筑业使用的主要矿物品种矿床。

2004年，沙特政府通过了新的《采矿法》，规定不征收矿物特许权使用费，允许向公司和个人发放非开发许可证和开发许可证。非开发许可证包括有效期为2年的勘察和材料采集许可证，以及有效期为3年的勘探许可证。开发许可证包括采矿许可证和采石许可证，有效期均为30年。小型矿山许可证有效期为20年，建筑材料采石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经能源、工业和矿产资源部批准可转让许可证。沙特矿业公司为沙特最大的有色金属生产企业。

(3) 建材产业。作为中东地区最大的需求市场，沙特40%的装修建材依赖进口，市场活力不容小觑。数据显示，沙特建材市场2014年产值为191.25亿里亚尔，因本年度新增300多个绿色建筑项目，2015年建材

市场产值升至202.5亿里亚尔。2016年，受政府和私营部门纷纷推出大型基建项目影响，沙特国内建材市场水泥、瓷砖和大理石等的需求量明显增加。同样，巨大的需求还催生了新建瓷砖和石料工厂的良机。目前沙特水泥产能已经过剩，部分沙特产水泥向周边国家出口，瓷砖等建材市场也已基本饱和。目前，中国企业在利雅得、延布与本地企业合作各建有一座瓷砖厂。

(4) 铁路产业。2016年，海湾国家规划中的铁路项目合同总额超过2400亿美元，其中，沙特规划中铁路项目数量最多且金额最大，位列海湾六国首位。目前，沙特铁路规划项目总金额近1300亿美元，占海湾国家铁路项目合同总额约50%，阿联酋和卡塔尔紧随其后，占合同总额比例分别为18%和17%。利雅得地铁项目总耗资225亿美元，目前有6条在建地铁线路，施工进度近48%，预计将在两年内完成验收并移交运营。麦加地铁项目是“吉达公共交通项目（JPTP）”的重要组成部分，总金额预计高达50亿美元，其设计工作现已完成30%。沙特交通部拟将私营部门对铁路经营发展的贡献率提升至50%，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利雅得地铁等优先保障的大型交通项目。沙特铁路组织（SRO）主要负责铁路运营。

(5) 电力产业。2016年，海合会国家总发电能力为157GW，占中东非地区的43%。据测算，海合会国家在接下来5年投入810亿美元扩大62GW发电能力，投入500亿美元用于输变电建设改造。为应对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海合会国家政府力图扩大发电能力，部分国家还提高电价，并对电力部门进行局部改革。估计2017年海湾国家电力项目发包总额达到255.2亿美元，同比增长14%，其中，沙特执该区域牛耳，发包额达123.4亿美元，同比增速超过50%。沙特电力公司（SEC）是沙特最大发电企业，其发电方式主要是原油发电，电厂主要分布在吉达、达曼等沿海城市。2016年沙特电力公司与多家银行签署协议，共融资近38亿美元，主要用于电力领域扩建项目。

(6) 化工产业。沙特化工的旗舰企业是沙特基础工业公司。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在聚乙烯、聚丙烯及其它先进热塑性产品、乙二醇、甲醇和化肥制造领域都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公司业务遍及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SABIC在沙特阿拉伯建立了20个世界级工厂，此外，还在美洲、欧洲和亚太地区设有生产基地。2015年，SABIC产量超过6228.85万公吨，出口超过2608.3万公吨。2016年5月，沙特阿美石油公司和萨比克签约，合作建设原油直接制备化工产品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高达300亿美元，创造10万个就业岗位。

(7) 工程机械产业。近几年沙特对油气、石化、电力、交通和基础设施等行业投入巨资。各行各业的承包商已经不同程度地参与到很多项目的执行当中，对工程机械产业的投资增加。

(8) 房地产。沙特官方数字显示,目前,沙特47%的家庭拥有住房,计划2020年前将这一数字提升至52%。沙特住房部估计,2017年至2022年,沙特住房缺口达150万套。2013年8月,沙特住房部签署了总额达40亿沙特里亚尔(约合11亿美元)的住房建设合同,在全国各地建设8个住宅区,共计4万套住宅,预计总建筑面积将达2600万平方米,可容纳25万人。2016年3月,韩国两家企业与沙特企业合作,承接沙特10万套住宅建设项目,项目总金额约197亿美元。

(9) 医疗保健业。医疗保健业是沙特“2030愿景”的另一个重点领域。除了明确推进私有化以外,国家转型计划提出拟将私人医疗保健支出占支出总额的比例从目前的25%提高至35%。这意味着营收预计将从30亿里亚尔增加至40亿里亚尔。除此之外,卫生部计划在未来5年内投入230亿里亚尔以上,用于实施医疗改革新举措。

改革主要内容包括:增加私人医疗设施、加强医疗保险、提供更好的培训设施、药品制造本土化等。

允许外国人作为沙特阿拉伯医院的持股人和管理者,但禁止外国人作为其他医疗保健机构的持股人和管理者。外商将可通过公私合作模式以及与内资实体合资的形式参与新医院的建设经营和投资。

沙特目前主要依靠进口满足药品需求,因此亟需推动药品制造本土化来保证药品的充足供应。政府正在积极鼓励外国药品制造企业通过公私合作模式或者与国内企业合资的形式在本地建设工厂,激励措施是在未来批量招标时提供优惠待遇。作为额外的激励,允许在沙特的外资制药企业分销和销售在当地生产的药品,但所有进口药品的分销渠道仅限于沙特分销商。

医疗设备制造对外国投资者而言是投资良机。目前大多数医疗设备是在国外完成制造后进口到沙特。沙特卫生部支持跨国公司与沙特企业通过合作方式实现制造本土化,激励措施包括保证卫生部的采购量,以及在未来批量招标时提供优惠待遇。此外,沙特还向境内的外资制造企业提供一项额外的优惠政策,即允许其在国内直接分销和销售医疗设备。

【知名公司】沙特国家石油公司(SAUDIARAMCO,简称阿美公司)。阿美是沙特首屈一指的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能源公司,沙特能源大臣兼任该公司董事会主席。据悉,该企业创造了沙特85%以上的出口额,在沙特经济中发挥着举足轻重作用,可以算作沙特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发展的压舱石。阿美成立于1933年,早期为美国与沙特合资公司,后被沙特国有化,现有员工6万多名,主要产品为原油、天然气、磷酸盐、黄金、铝矾土。此外,阿美近年来还分别同中石化、道达尔、壳牌、美孚、陶氏化学等国际知名行业企业在沙特成立了合资公司,政府

承担全部责任。2019年12月11日，沙特阿美公司在本地上市，当日市值1.877万亿美元，成为全球市值最大的上市公司。2019年阿美公司净利润882亿美元，成为全球盈利能力最强的公司之一。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沙特基础工业公司（下称萨比克）是全球第二大多元化化学公司、中东地区最大的上市公司，也是沙特最大的贸易公司，在45个国家和地区拥有3.4万名员工。该公司业务涉及石化、交通、化肥、钢铁、建筑、医疗器械、包装、清洁能源、电力电子等领域。萨比克于1976年创立，是沙特工业化政策的支柱之一，是中东地区最大的非石油烃工业公司。化学品生产占该公司总产量的比重近60%。2017年总资产达860亿美元，净收入49亿美元。萨比克坚持像一家完全自治管理的私营企业一样进行经营，核心目标是创造商业回报，沙特通过公投基金（PIF）贷款对其提供支持。萨比克成立时为100%国有控股企业，后分阶段进行了部分私有化。目前，沙特政府拥有该公司70%的股份，私人投资者（主要来自沙特和其他海湾国家）持有其余30%的股票市场股份。沙特阿美公司原计划收购PIF持有的SABIC70%股权，交易金额691亿美元。因油价下跌，阿美公司削减资本支出规模，交易方案或重新调整。

沙特电力公司（SEC）。沙特通过各种独立的水电项目将私人资本引入公共事业部门，但主要的电力供应还是由国有企业沙特电力公司负责。沙特电力公司成立于2000年，由能源部负责监管运营，由先前分布在中部、东部、西部、南部各地区的电力公司合并而成，集团总部设在利雅得，政府持股81.24%（直接持股74.31%，通过阿美间接持股6.93%），主营业务涵盖发电、输电、配电等，当前旗下拥有45座发电站。2009年，为鼓励行业竞争、提升盈利水平，该集团将发电和输配电业务进行分拆，2012年成立了沙特国家电网。据悉，沙特政府有意进一步加速沙特电力公司私有化进程。

沙特矿业公司（MAADEN）。沙特矿业公司成立于1997年，由能源部负责监管运营，集团总部设在利雅得，其分支机构及项目遍布沙特全国各地，在2008年之前由政府完全控股，2008年50%的股份在沙特证交所（TADAWUL）上市流通，主营业务涵盖黄金、贱金属、磷酸盐、铝、工业金属勘探及冶炼等。

沙特海水淡化公司（SWCC）。沙特海水淡化公司成立于1974年，由环水农部负责管理运营，环水农大臣兼任该公司董事会主席，是全球第一大海水淡化商和沙特第二大电力供应商，主营业务为海水淡化及发电，目前旗下有30余个海水淡化厂及发电厂、14个输水管网系统、4000公里管线。

阿美公司、沙特基础工业、沙特电信、国民银行为全球500强企业。

【大型知名并购项目】阿美公司原定收购SABIC公司70%股权，收购价691亿美元。2020年以来，因油价持续低迷，SABIC公司市值显著缩水，阿美公司因收益下滑也被迫减少资本支出。据悉，阿美公司拟谈判重新确定收购价格，并推迟支付首期款项。

2.1.4 发展规划

沙特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出口国，近年来经济发展很快，备受瞩目。沙特实行国民收入多样化，经济主体私有化，国民就业沙特化的主体战略。

沙特的发展战略包括扩大石油天然气生产能力，巩固石油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鼓励非石油经济的发展，扩大非石油产品出口；促进私有经济发展，放宽对私有经济的限制；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吸引外资；加速基础设施建设，夯实经济发展的基础。

沙特制定了长期经济发展规划。2016年4月25日，沙特发布《2030愿景》，对2030年前的经济发展、收入水平、石油收入、地区形势等进行了长期预测和规划。《2030愿景》设定的总体目标是，到2030年，沙特跻身全球前15大经济体，将公共投资基金的资产总额从1600亿美元提升至近19,000亿美元，将全球竞争力指数排名从第25名提升至前10名，将外国直接投资占GDP的比重从3.8%提高至5.7%，将私营经济GDP贡献率从40%提升至65%，将非油外贸出口占比从16%提升至50%，将非油政府财政收入从435亿美元提高至2667亿美元，将失业率从11.6%降低至7%，将油气行业本地化水平从40%提升至75%。《2030愿景》中提出，主要推动发展油气和矿业、可再生能源、数字经济、物流等产业。

2016年6月，沙特制定并发布《国家转型计划》，将《2030愿景》中的各项目标细化为须于2020年前实现的具体指标，分解到政府各相关部门，并逐一设定关键绩效指标（KPI）。《国家转型计划》的目标是，到2020年，将沙特非油财政收入从1635亿里亚尔增加至5300亿里亚尔；将公共资产规模从3万亿里亚尔提升至5万亿里亚尔；维持石油日产能1250万桶，将日炼化产能从290万桶提升至330万桶；将干性天然气（Dry Gas）日产量从120亿立方英尺提升至178亿立方英尺；将非油出口额从1850亿里亚尔增加至3300亿里亚尔；将政府债务的GDP占比从目前的7.7%提高至30%；将国际信用评级从A1提升至Aa2；创造45万个非政府就业岗位；将吸收利用外国直接投资从300亿里亚尔提升至700亿里亚尔；将可再生能源发电比提升至4%；将矿业的GDP贡献度从目前的640亿里亚尔提升至970亿里亚尔；建设一座国际海运工业城，每年进口额减少120亿美元；将旅游业投资从1450亿里亚尔增加至1715亿里亚尔。

2018年，沙特推出了“2020年生活质量计划”，该计划是《2030愿

景》的组成部分，目标是建成“更加繁荣的经济、充满活力的社会和开拓进取的国家”。计划总支出将达1300亿里亚尔，预计将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提高20%，相关企业为经济增长贡献67%。

《国家工业和物流发展规划（NIDL P）》。2019年1月，沙特国家工业和物流发展规划大会召开，王储穆罕默德出席并见签了总价值2350亿里亚尔（约合630亿美元）的37份协议和谅解备忘录。该规划旨在将沙特打造为全球领先的工业强国和物流中心，重点发力工业、矿业、能源、物流四大产业，并力争在2030年前将上述四大产业对本国经济的贡献提高至1.2万亿里亚尔，吸引投资1.7万亿里亚尔，将非油出口规模扩大到1万亿里亚尔以上，新增160万个就业岗位。

2.2 沙特阿拉伯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消费总额

沙特绝大多数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依靠进口。2019年总需求7930亿美元，私人最终需求3085亿美元，占比38.94%。

2.2.2 生活支出

当地未曾公布储蓄率，个人生活费平均水平等信息。市场调查机构信息显示，沙特本地消费结构比例如下：

消费项目	交通费用	衣服鞋帽	体育休闲	超市购物	水电费用	房租	餐厅
占比%	11.10	10.70	15.80	32.20	7.80	-	-

资料来源：中国驻沙特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2.2.3 物价水平

（1）2020年4月，沙特衣食住行等基本物价水平如下：牛奶4里亚尔/升，鲜白面包5里亚尔/公斤，鸡蛋8里亚尔/打，苹果8里亚尔/公斤，可乐2.64里亚尔/听（0.33升）。LEVIS501牛仔裤178里亚尔/条，NIKE运动鞋313里亚尔/双。市中心一居室公寓租金1500里亚尔/月，85平方米2居室每月水、电、冷气等费用293里亚尔。私立全日制幼儿园费用1089里亚尔/月。美国国际学校1-6年级学费8.3-8.5万里亚尔/年。无限流量上网费350里亚尔/月。沙特民用汽油价格随国际原油油市动态调整，5月汽油（95号）1.47里亚尔/升。

（2）疫情期间，沙特当地物资供给基本充足，卫生清洁用品曾一度

断货，很快恢复供应。物价水平有所上涨，2020年4月份通货膨胀率略有上涨，CPI较上年同期上升1.3%。主要由于生活资料价格上涨，食品和饮料价格上升了6%，其中食品上涨6.5%，饮料上涨1.4%。

2.3 沙特阿拉伯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018年，沙特交通基建成就显著，全年共完成交通基建项目155个，道路里程超过3300公里。

2.3.1 公路

公路交通是沙特的主要运输方式，道路总长22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超过5000公里，双车道公路总长超过1.2万公里，交通部正在努力将4.9万公里的单车道公路改造成双车道公路。国际公路网方面，沙特与约旦、也门、科威特、卡塔尔、阿联酋、巴林等国相通，但受卡塔尔断交危机影响，沙特已关闭与卡塔尔的陆路边境。此外，沙特已计划升级改造现有的连接沙特和巴林两国的法赫德国王大桥（沙巴一号跨海大桥），并考虑新建与一号大桥并行的二号大桥。

2.3.2 铁路

沙特当前运营铁路总里程为4130公里，其中，沙特铁路局（SRO）和沙特铁路公司（SAR）分别运营1380公里和2750公里，主要的铁路线有达曼-利雅得铁路（449公里。）、麦加-麦地那高铁（453公里）、南北铁路（2750公里）。国际铁路网方面，沙特参与“海湾国家铁路网”规划，但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此外，沙特境内最早的铁路是奥斯曼土耳其其时期兴建的汉志铁路南段，因年久失修和技术规格等因素已不再使用，目前仅有个别车站和线路段作为旅游观光地点和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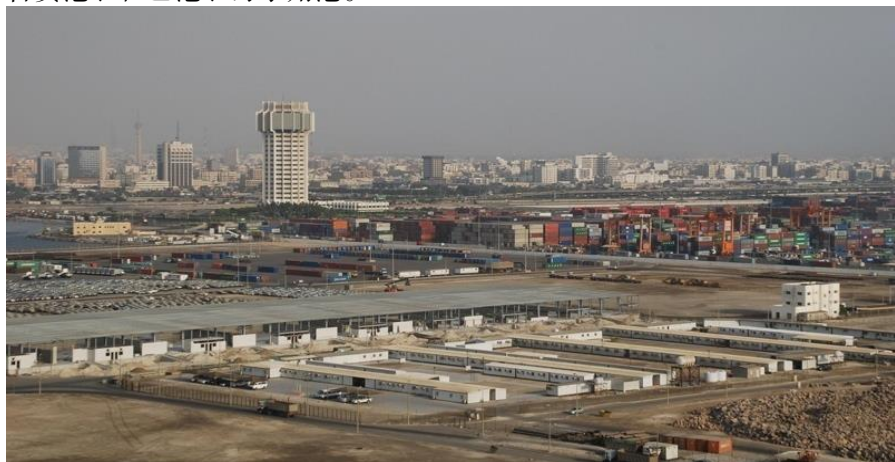
2.3.3 空运

沙特共有27座民用机场，6座军用机场、9座沙特阿美公司内部机场。27座民用机场中有4座为国际机场，分别是利雅得机场（哈利德国王国际机场）、吉达机场（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机场）、达曼机场（法赫德国王国际机场）、麦地那机场（穆罕默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机场）。截至2019年底，中国和沙特之间的直航航线为利雅得-广州线路，由沙特航空公司（SAUDIA）运营。

2.3.4 水运

沙特东西两岸分别临阿拉伯湾（波斯湾）和红海，当前有9个主要港

口，其中，6个商业港，3个工业港，另外还有若干规模不等的渔港。9个主要港口分别为吉达伊斯兰港、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达曼港、法赫德国王延布工业港、法赫德国王朱拜勒工业港、延布商业港、朱拜勒商业港、吉赞港、杜巴港、海尔角港。



吉达港口

2.3.5 通信

【邮政】沙特邮政公司（SPC）是沙特专门从事邮政业务的机构。

【通讯和互联网】沙特电信公司（STC）是沙特国有电信管理公司，除此之外沙特还有MOBILY、ZAIN、VIRGIN等私营移动电话运营公司。据沙特通讯技术委员会公布数据。其中：

固话业务：用户数量312万，民用和商用分别占比166万（53.2%）和146万（46.8%）。普及率29.7%。

移动业务：用户数量4163万，预付费和后付费分别占比65.8%和34.2%。普及率124.6%。

互联网业务：移动宽带用户数量2945万，普及率88.1%；固定宽带196万。（家庭）普及率32.98%。

2.3.6 电力

沙特电力公司年电力销售为2122.63亿千瓦时，装机容量为40858兆瓦，基本满足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电的需求。中资企业前往投资设厂无需自备发电设备。

沙特积极参与海合会六国电网互联互通项目。2011年，沙特与阿联酋之间实现了电网互联。此外，沙特正与埃及研究两国间架设3GW输电

线路，以利用用电高峰错峰用电。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主管部门】沙特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为交通运输部，其职责为路网设计、建造、维护，协调铁路等其他交通工具路面运输。

【公路】沙特国内运输以公路为主，第一个五年规划就把公路列为首要发展的领域。沙特规划建设总长6400公里的高速公路，计划修建的复线公路长达4.9万公里，平整土路工程达14.4万公里。

【铁路】2013年至2023年，沙特将投资450亿美元建设全国铁路网，建成包括沙特大陆桥连线、南北线等在内的6条铁路干线，全长约7000公里，预计2014年铁路客运量可达337万人次。2004年第25届海合会首脑会议批准建设海湾联合铁路项目。2014年，海合会六国开始建设总长约2117公里的海湾铁路，预算总投资约255亿美元，原计划2019年初投入运营。该铁路将沿波斯湾从南部的阿曼一直连接到北部的科威特，并与海湾国家内陆铁路相连接形成网状。

【管道运输】沙特境内管道主要用于输送陆地和海上石油及天然气，石油天然气化工产品、海水淡化水等。因沙特工业本地化政策，未来管道运输领域产品本地化缺口较大，加之已有管道使用期限届满亟待更换，该领域产能需求强烈。

【港口、码头】沙特港务总局负责沙特港口的运营和管理，并负责监管和制定政策和计划。各港口配备有全球最先进的基础设施和机器设备，未来随着港口运力需求不断增长，各主要港口将逐步扩建。

【海运】沙特公共交通总局执行沙特交通部职责，负责沙特海事事务管理运行，主要业务包括港口建设、船舶建造、航运公司等。海运领域承担沙特95%的进出口量，私营部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中沙两国已经签署海运合作协议。

【机场】2013年上半年，沙特民用航空管理局宣布，利雅得哈立德国王国际机场将从当时的年起降1200万架次扩容至3500万架次。该项目包括新建一个航站楼（即5号航站楼，已于2017年投入使用），改扩建现有的4号航站楼。

【电信】沙特是阿拉伯地区最具竞争力的电信市场之一，电信行业年收入约183.54亿美元，全球排名第14位，中东地区排名第1位。随着沙特“智慧城市”规划不断实施，沙特电信领域联通工程规模持续增长，未来电信行业对技术和成本的要求越来越高。目前，沙特已为华为和中兴两家中资企业颁发了外商投资全营业许可证。

【电力】沙特计划到2030年生产950万千瓦的可再生能源电力。这项最新的经济改革是该国“2030愿景”计划的一部分，旨在减少对石油

的依赖。沙特拟在2030年以前新建16座核电站，耗资约1000亿美元，总发电量可达22GW/年，届时将占沙特全国发电总量的50%。2016年1月，习近平主席访问沙特期间，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简称中核建）与阿卜杜拉国王原子和可再生能源城签署了《沙特高温气冷堆项目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确认开展第四代先进核能技术高温气冷堆项目合作。

【供水】为满足人口增长带来的供水需求，沙特政府计划在未来10年投资660亿美元用于供水建设。该10年计划包括在拉比格建设世界上最大的淡化水厂，该厂由沙特海水淡化公司（SWCC）监管，预计日产淡水60万立方米。另外，沙特国家供水公司计划于3年内在吉达建设1家1200万立方米的储水厂，以解决该市400万人口的用水紧缺问题。

【融资渠道】沙特政府部门一般为基础设施项目业主。2016年以来，由于财政紧张，大规模发生业主不按合同支付预付款、拖欠工程进度款、拖延验收支付项目尾款等问题，给承包企业造成较大资金压力。部分承包企业不得不停工或寻求短期商业贷款。2018年以来，随着财政状况改善，沙特政府偿付了大部分拖欠资金。

【是否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当地基础建设投资】沙特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当地基础建设投资，但尚不允许外国投资者独资投资基础设施。

【合作方式】沙特正逐步放开基础设施投资限制，从国有投资向公私合营投资发展。目前，沙特允许外国投资者以BOT和EPC为主要模式参与当地基础建设投资。2016年以来，沙特探索推进PPP合作模式，并出台了相关法律规定，但PPP模式需要高度完善的法制环境，目前推出的项目主要为海水淡化、污水处理项目、医院项目，中资企业对此模式有所尝试但整体仍持观望态度。

2.4 沙特阿拉伯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1）沙特参加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

沙特2005年12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泛阿拉伯自由贸易区、伊斯兰会议组织经济贸易合作常务委员会、伊斯兰发展银行、石油输出国组织、亚投行等国际组织的成员。沙特是G20中唯一的阿拉伯国家，2020年G20峰会在沙特举办。

沙特与意大利、德国、比利时、中国、法国、马来西亚、奥地利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签署了投资促进与保护协定。

沙特与下列国家和地区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协定：

表2-3： 沙特签署的双边协定

国家	协定种类	日期
阿尔及利亚	经济、文化、技术	1986
阿根廷	经济、技术	1981
澳大利亚	经济、技术、投资	1980
奥地利	经济、技术	1988
阿塞拜疆	经济、投资、文化、体育、技术、贸易	1994
孟加拉国	经济、贸易	1978
比利时、卢森堡	经济、技术、投资	1978
加拿大	经济、贸易	1987
中国	经济、贸易、投资、技术	2002
丹麦	经济、工业、科技、技术	1974
埃及	经济、贸易、投资	1990
芬兰	经济、技术	1976
法国	经济、投资	1975
德国	经济、工业、技术、投资	1977
希腊	经济、技术	1986
荷兰	经济、技术	1984
印度	经济、技术、投资	1981
印度尼西亚	经济、贸易、投资	1990
伊拉克	经济、贸易	1984
爱尔兰	经济、技术	1983
意大利	经济、技术、金融、投资	1975
日本	经济、技术、投资	1975
约旦	经济	1962
韩国	经济、技术、投资	1974
黎巴嫩	经济、贸易	1971
马来西亚	经济、贸易、投资	1975
摩洛哥	文化、传媒、贸易	1966
巴基斯坦	经济、技术、贸易	1992

菲律宾	经济、贸易、投资、技术	1994
俄罗斯	经济、贸易、投资、技术	1994
叙利亚	经济、贸易	1972
突尼斯	贸易	1988
土耳其	经济、技术、贸易、投资	1974
美国	保护私人投资	1975
乌兹别克斯坦	经济、投资、文化、体育、技术、贸易	1995
也门	文化、贸易、技术	1988
越南	避免双重征税以及经济、贸易、投资、技术	2010
法国	避免双重征税	2010
突尼斯	避免双重征税	2010
日本	避免双重征税	2010
白俄罗斯	投资	2009
捷克	投资	2009
新加坡	投资	2006
西班牙	投资	2006
瑞典	投资	2008
瑞士	投资	2006
乌克兰	投资	2008

资料来源：沙特经济计划部统计局《沙特年度经济运行报告》。

沙特作为GCC成员，与秘鲁、欧盟、新加坡、印度、黎巴嫩签署了自贸协定。

（2）沙特对外贸易情况

【贸易规模】沙特实行自由贸易和低关税政策。2019年沙特进出口总额3961亿美元，同比下降7.9%。其中，沙特出口额2518亿美元，同比下降14.1%；进口额1443亿美元，同比增长5.3%。

表2-4：2014-2019年沙特进出口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度	进口额		出口额		进出口总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2014	1738	3.4	3424	-8.9	5162

2015	1747	0.5	2036	-40.6	3783
2016	1402	-19.8	1836	-9.8	3238
2017	1345	-4	2218	20.8	3563
2018	1370	1.9	2933	32.7	4303
2019	1443	5.3	2518	-14.1	3961

资料来源：沙特经济计划部统计局《沙特年度经济运行报告》和《沙特统计年鉴》。

【商品结构】货物贸易方面，除石油外，聚乙烯、柠檬酸、氨水、甲醇、尿素和碳氢化合物、矿物等是沙特的主要出口商品。进口商品主要是机械设备、食品、纺织等消费品和化工产品。

【主要贸易伙伴】2019年，沙特前5大出口目的地依次为中国、阿联酋、印度、新加坡、土耳其。沙特前5大进口来源地依次为中国、美国、阿联酋、德国、日本。2019年，中国是沙特最大贸易伙伴。据中方统计，双方贸易总额为780.4亿美元。中国对沙特出口238.6亿美元，自沙特进口541.8亿美元。

2.4.2 辐射市场

(1) 对海合会其他成员国的辐射。海合会这一特殊的区域一体化组织的建立，增强了沙特在贸易、金融、电信等各方面向其他成员国的辐射能力。2008年1月1日启动的海湾共同市场使区内劳动力流动、资本流动、土地交易便利化，将极大地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同时，成员国业已组成关税联盟，货物只在进入区内时收取统一关税，在成员国间则可自由流动，无须再交纳任何费用。据估计，区内贸易额目前约占成员国总外贸额的10%。随着海合会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深，特别是按目标计划形成货币联盟后，作为其最大的成员，沙特对海湾地区其他5国各方面的辐射将进一步增强。

(2) 截至目前，海合会（沙特为其成员国）已分别与新加坡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

(3) 影响辐射的特殊经济因素和地理因素。海合会一体化进程将影响沙特对其他成员国辐射程度；海合会作为整体与世界其他国家或地区签署各种经贸协议（特别是自贸协议）的进展对沙特向世界其他市场辐射有重要影响；沙特国内非石油产业、服务业的发展以及人才素质的提高将直接影响沙特对国外市场的辐射能力。

2.4.3 吸收外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20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9年，沙特阿拉伯吸收外资流量为454.62亿美元，对外投资131.85亿美元；截至2019

年底，沙特阿拉伯吸收外资存量为2361.66亿美元（基于资产/负债），对外投资存量为1230.50亿美元（基于资产/负债）。从投资存量上看，约40%的外商直接投资集中在沙特的工业领域，如炼油、石化、矿业、建筑、食品、塑料、橡胶等行业。

2020年，投资部取代原投资总局成为沙特投资管理和招商引资的主要部门，预计政府将继续放宽投资准入门槛，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

【在沙特投资的公司和主要项目】

（1）化工业

①阿美石油公司分别与法国道达尔石油公司和美国康菲石油公司投资124亿美元建设两座炼化能力为40万桶/日的原油炼化厂。

②阿美公司和美国道化公司计划共同在沙特东部海湾沿岸的拉斯坦努拉（RasTanura）建设一个总投资260亿美元的化工产品综合体，可年产800万吨化工品和塑料制品。这将是沙特能源领域最大的外商投资石化企业。

③韩国三星工程有限公司与沙特阿拉伯矿业公司（MA'ADEN）共同投资建设的合成氨生产厂，合同总价36亿里亚尔（约合9.46亿美元），日产3300吨合成氨，将成为世界上同类产品最大生产企业。

④阿美石油公司与中石化共同投资100亿美元建设的沙特阿美中石化延布炼厂项目。该项目于2014年底竣工，2016年1月正式投产启动，年炼化产能2000万吨，其中中石化占股37.5%。

（2）房地产业

①阿联酋埃玛阿（Emaar）投资建设的吉达门项目，价值16亿美元（房地产业）。

（3）发电业

①法国阿尔斯通电力公司的120万千瓦发电厂项目，金额28.8亿美元（发电业）。

（4）天然气行业

①荷兰壳牌石油公司、托塔尔石油公司和沙特石油公司的天然气勘探和生产项目，预计总投资200亿美元。

2.4.4 外国援助

沙特经济独立，对外援助较多。据了解，沙特无接受国际援助的情况。

2.4.5 中沙经贸

中沙两国自1990年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在两国高层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双边经贸关系发展迅速。特别是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以来，双方战

略性友好关系不断深化，双边经贸合作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双边经贸协定】自1992年以来中沙双方签订的有关经贸领域的双边文件有：

表2-5：中国—沙特双边经贸合作协定

序号	协定名称	签字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协定	1992年11月5日
2	中国政府和沙特政府相互给予贸易最惠国待遇的换文	1993年6月5日和11月24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与沙特阿拉伯王国阿卜杜拉·阿齐兹国王科技城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1996年2月29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投资保护协定	1996年2月29日
5	中沙两国政府首届经贸混合委员会会议纪要	1996年2月29日
6	（关于成立经贸合作四个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1998年10月16日
7	中沙第二届经贸混合委员会会议纪要	1999年1月11日
8	中沙经贸混委会四个工作组工作文件	1999年1月1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商业部合作计划	2002年10月15日
10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与沙特商工理事会关于成立中沙企业家混合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	2003年1月17日
11	中国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关于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的框架协议	2004年7月6日
12	中沙第三届经贸混合委员会会议纪要	2006年1月23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石油、天然气、矿产领域开展合作的议定书	2006年1月23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卫生部关于卫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6年4月22日
15	中沙政府间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2006年7月9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城乡事务部工程项目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7年6月23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的协定	2008年6月21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石油、天然气、矿产领域开展合作的议定书的补充谅解备忘录	2009年2月10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卫生部口岸出入境人员卫生检疫谅解备忘录	2009年2月10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沙特阿拉伯标准局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9年2月10日
21	中沙第四届经贸联委会会议纪要	2010年1月10日
22	中沙基础设施建设联合工作组会议纪要	2010年4月3日
23	中国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战略对话谅解备忘录	2010年6月4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沙特阿拉伯王国商工部关于贸易救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0年12月28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沙特阿拉伯王国第五届经贸联委会会议纪要	2015年4月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及开展产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6年1月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沙特阿拉伯王国商工部关于产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6年1月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沙特阿拉伯王国住房部关于住房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6年1月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沙特发展基金关于贸易融资和信保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6年1月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沙特阿拉伯王国商工部关于企业家互访机制的五年行动计划	2017年8月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沙特阿拉伯王国环境水资源与农业部关于沙特阿拉伯王国输华冷冻南美白对虾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	2018年11月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沙特商业投资部关于设立贸易畅通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2019年2月22日
----	-------------------------------------	------------

资料来源：中国驻沙特使馆经商处整理。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年，中沙贸易总额达780.4亿美元，同比增长23.3%。其中，中国对沙特出口额为238.6亿美元，同比增长36.9%；自沙特进口额为541.8亿美元，同比增长18.2%。原油进口方面，中国自沙特进口原油8332.2万吨，同比增长46.87%，占中国同期原油进口总量的16.48%；自沙特进口原油价值401.6亿美元，同比增长35.4%，占中国同期原油进口总额的16.6%。2019年，沙特继续保持为中国在西亚非洲地区最大的贸易伙伴，中国继续保持为沙特第一大贸易伙伴。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沙特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②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③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④钢铁；⑤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⑥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⑦钢铁制成品；⑧塑料及其制品；⑨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⑩陶瓷产品等。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从沙特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原油及其产品；沥青等；②有机化学品；③塑料及其制品；④盐、硫磺、土及石料；石灰及水泥等；⑤矿砂、矿渣及矿灰；⑥铜及其制品；⑦橡胶及其制品；⑧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等的化合物；⑨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⑩铝及其制品等。

表2-6：2015-2019年中沙双边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2015	516.58	-25.3	216.23	5.1	300.35	-38.2
2016	422.6	-18.2	186.5	-13.8	236.1	-21.4
2017	499.84	18.3	182.2	-2.3	317.64	34.5
2018	633.35	26.7	174.44	-4.3	458.91	44.5
2019	780.37	23.3	238.56	36.9	541.82	18.2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双向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对沙特阿拉伯直接投资流量6.54亿美元；截至2019年末，中国对沙特阿拉伯直接投资存量

25.28亿美元。沙特阿拉伯对华累计投资达16.4亿美元，主要涉及石油炼化、石化产品加工销售等。

【能源合作】在油气投资方面，一系列重大能源合作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2004年，中石化集团与沙特阿美公司组建了中沙天然气公司，中标沙特B区块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双方对该项目的累计投资已经超过5亿美元。沙特阿美公司、福建石化有限公司与埃克森美孚公司在中国福建合资建设了福建炼油一体化项目。中国石化集团和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合资兴建的天津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已于2009年建成投产。2014年8月，中石化集团正式决定参股沙特阿美石油公司在沙特延布年产2000万吨的红海炼厂项目。该项目厂址位于沙特西部延布市工业区，毗邻沙特阿美现有炼厂及天然气厂，占地面积487万平方米。项目设计原油加工能力为40万桶/日（约2000万吨/年），以沙特重油作为原料，2016年1月投产。

【承包劳务】在中沙两国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协议的助力下，沙特已经成为当前中国最具增长潜力的海外工程承包市场之一。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企业在沙特阿拉伯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63份，新签合同额112.87亿美元，完成营业额62.08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6840人，年末在沙特阿拉伯劳务人员27105人。新签大型承包工程项目包括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建萨拉曼国王国际综合港务设施A&B，C及D区项目；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承建沙特智能电表项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沙特民爆项目等。

【中沙工业园区】目前，中沙正在积极推进吉赞工业城中沙工业园区建设。

【货币互换协议】中国与沙特尚未签署本币互换协议。

【产能合作协议】2016年1月，习近平主席访问沙特期间，两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沙特阿拉伯王国商工部关于产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根据该文件，双方将提升在石化、汽车、家电、物流、石油装备、清真食品等领域的产业合作。

【基础设施合作协议】中沙两国政府于2008年签署了《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的协定》，双方促进在基础设施领域开展包括设计、安装、施工、生产、处置、建材供应和设备制造等合作。

【自由贸易协定（FTA）】目前，中国正与海湾合作委员会开展自贸区协定谈判。

【双边磋商机制】中国政府和沙特政府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是中国与沙特阿拉伯之间的双边磋商机制，旨在通过建立两国间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定期磋商机制，推动两国各领域经贸合作发展。两国在该机制框架内，广泛开展包括投资合作在内的经贸磋商。1992年11月，两国签订《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协定》，召开了

五届会议。2016年1月20日，中沙两国外长共同宣布，习近平主席和萨勒曼国王一致同意建立中沙高级别委员会，指导和协调两国各领域合作。同年8月底至9月初，沙特王储穆罕默德访华，同张高丽副总理共同主持召开中沙高委会首次会议并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2017年8月，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访问沙特并与沙特王储穆罕默德共同主持中沙高委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2月，国务院副总理韩正与到访的沙特王储穆罕默德主持召开中沙高委会第三次会议。

2.5 沙特阿拉伯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沙特阿拉伯货币名称为沙特里亚尔（简称里亚尔），采用与美元挂钩的汇率制度，1美元兑换3.75里亚尔。沙特里亚尔和美元可自由兑换。2016年，人民币与里亚尔实现了直接兑换结算。

2.5.2 外汇管理

沙特没有关于外汇管理的具体立法，对于居民和非居民的资本收入和付款都没有外汇管制，但是禁止与以色列交易。外国人携带贵金属、珠宝、宝石及现金出入境的总限额为16,000美元或等值货币，超额部分需申报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机构】1996年沙特颁布了《银行管理法》，对沙特银行业务进行了规定，该法适用于国有银行和私营银行。2003年6月制定的《资本市场法》，在现行商业银行的架构外，允许投资开办银行、金融公司。

沙特货币署（沙特央行）负责银行业管理。截至2020年3月末，沙特境内共有30家商业银行，其中包括13家沙特银行和17家外资银行分行。2015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在沙特首都利雅得设立分行，持有商业银行全牌照，目前主要开展批发业务，产品包括存款、贷款、汇款、保函、清算、信用证、金融市场等。地址：AlFaisaliyahCenter,AlOlaya。联系电话：00966-11-2899850/67/61。

沙特有5家国有的专业金融机构：

（1）沙特阿拉伯农业银行

向农民和农业项目提供无息贷款，偿还期为15-20年。

（2）房地产开发基金

为住房开发提供相当于房屋价值70%的无息贷款，还款期超过25年。为非住房建设提供50%的贷款。

（3）沙特工业发展基金

向私有的工业项目提供中长期信贷，最高20年。而且可以向全资外国公司或沙特公司提供贷款，重点支持制造业、能源、物流和采矿业。对于符合本地产业政策的重点领域项目，如新能源领域，贷款上限可达75%。

（4）公共投资基金（PIF）

为公共项目提供资金。对于非常重要的、非常大的项目，私人投资者很难筹集资金，公共投资基金可以在商业运作的基础上，与商业银行合作为其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公共投资基金也是政府拥有股份的公有贸易公司的监管人。目前，投资规模约3000亿美元。

（5）沙特信托银行

为低收入者的个人需求，如结婚、小型商业活动以及职业培训等提供无息信贷。

【外国银行进入沙特市场的要求及程序】沙特银行业的市场准入采用行政许可制，但并没有明示的审批条件。沙特央行强调，银行规模、经营状况等并不是对外国银行发放经营许可的唯一标准，沙特将根据个案情况，综合考虑国家金融安全、市场需求等因素予以核准许可。

（1）外国银行首先取得本国央行开办国外分行的许可。

（2）沙特央行接受申请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该行申请的初审。

（3）初审通过后，沙特央行通知申请银行提供书面材料。

（4）沙特央行专门委员会根据内控条件进行评审。

（5）评审通过后报沙特财政部审核。

（6）财政部审批后报沙特最高经济委员会批准。

（7）沙特央行发放经营许可证。

【保险机构】沙特现有31家持牌保险公司、2家再保险公司、88家持牌保险经纪公司、68家保险代理公司、3家保险咨询公司、13家损失评估和定损公司、10家第三方管理公司和3家精算服务公司。在保险公司中，前10位依次为Tawunia、Bupa Arabia、AlrajhiTakaful、MedGulf、AXA、AllianzSaudiFransi、WalaaCooperativelnsurance、Malath、AlahliTakaful和Wataniya。

【外国企业在沙特银行开立账户的要求和程序】外资企业需首先取得沙特投资部颁发的投资许可证，然后办理公司章程认证并进行公证，凭此到银行开设临时账户，完成营业住所许可、地址登记、注册资金后，取得营业执照，激活正式账户。

2.5.4 融资服务

【沙特的基础利率水平和商业融资成本】2019年12月31日，沙特银行的Repo利率为3.0%+25基点。因国际评级情况较好，沙特主权及国有企业商业融资成本较低。

【外国企业在当地各种银行融资的可能性及信用要求】沙特银行可以向外国公司在沙特的分、子公司发放贷款。贷款申请通常需要以下文件：最近连续3年的年度财政报表；现金流量预测；贷款偿还来源说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商业注册概要和税收评估；贷款计划说明等。银行通常要求贷款人提供相应的担保。银行接受以下形式的担保：贷款人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可交易证券（公债、股票和债券等）；银行和母公司担保等。

【沙特银行为外国企业开具保函或转开保函的条件】沙特的商业银行遵照国际惯例开具或转开保函。若保函受益人为政府部门，要求采用沙特中央银行固定保函格式。

2.5.5 信用卡使用

国际通用信用卡在沙特都可方便使用，包括中国各大银行发行的各类国际通用信用卡，银联已经进入沙特市场。

带有万事达标志（MasterCard）或VISA标志的信用卡在沙特都可以使用。支持银联卡（UnionPay）的AMT及POS机在沙特市场已出现，但份额较小，机场、餐饮行业的小部分商家可以直接刷银联卡。沙特的信用卡市场规模较大，几家较大的发卡行包括Saudi Investment Bank、Alinma Bank、Banque Saudi Fransi、Alrajhi Bank、Samba Financial Group、Saudi British Bank、Riyad Bank、Bank Aljazira、Arab National Bank、National Commercial Bank、Alawwal Bank和Albilad Bank等。

2.6 沙特阿拉伯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沙特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沙特拥有1家证券交易所，即沙特阿拉伯证券交易所（TADAWUL）。TADAWUL拥有中东地区最多数量的蓝筹公司。2020年5月28日，沙特上市公司总数200家，TASI指数为7050.66点。2019年3月18日，沙特股指正式被列入了富时罗素新兴市场指数。TADAWUL也是中东地区最大的股票市场，也是重要的新兴市场区域平台，市值约2.2万亿美元。阿美上市后，沙特TADAWUL跻身世界第9大证券交易所。

【沙特证券市场的开放水平】沙特资本市场监管局（Capital Market Authority）2015年4月宣布，从2015年6月15日起，向外国企业和投资者

开放股票市场，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外国投资者的固定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下限为至少30亿美元），在股票市场的从业时间不短于5年；

(2) 不允许外国持证股民及其所属公司购买任何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份额超过5%；

(3) 任何一家上市公司中外国投资者联合体（包括居民、非居民、互换协议和持证股民）的股权上限为49%；

(4) 不允许外国持证股民联合体拥有任何一家上市公司股权超过20%；

(5) 通过互换协议或外国持证股民进入市场的上限为股市市值的10%。

沙特允许外国投资者通过合法中介公司在其股票市场购买股票。而在此之前，除了通过共同基金外，只有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居民才可以直接投资沙特公司。

2.7 沙特阿拉伯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2018年1月，沙特两次大幅提高水、电、油价格。目前执行的价格是：

(1) 电价：工业用电每千瓦时0.048美元；农业用电根据月耗量每千瓦时0.043-0.053美元；商业用电根据月耗量每千瓦时0.053-0.08美元；住宅用电根据月耗量每千瓦时0.048-0.08美元。

(2) 水价：对使用给排水服务的用户，每立方米水价为1.37美元，对仅使用给水服务的用户，每立方米水价1.36美元。

(3) 燃油价：沙特每月对燃油价进行定期调整。2020年4月，加油站零售95号汽油每公升0.39美元，91号汽油每公升0.35美元，车用柴油每公升0.13美元。

(4) 液化天然气价：单价为0.2美元/升（Liter）。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沙特劳务市场】

(1) 根据沙特统计总局发布的2019年第四季度数据，沙特总劳动人口1339万，其中沙特籍占24%，外籍占76%。外籍劳工主要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菲律宾、埃及等国家。

(2) 公共部门雇员156万人，其中沙特籍94.23%，外籍5.77%。

(3) 私营部门雇员814万人，其中沙特籍14.37%，外籍85.63%。

(4) 劳动力分布最多的前三大行业及占比分别为：建筑

(16.73%)、批发零售与机动车维修(14.49%)、公共管理与支持服务(7.92%)。

【劳动力成本】

(1) 工资价格参考：私营行业沙特籍雇员的平均月工资为1895美元，外籍雇员的平均月工资为1051美元。

(2) 2016年7月，沙特政府开始实施统一强制性健康保险计划。所有私营企业都必须为其沙特和外籍劳工及其家属(包括配偶、子女)提供健康保险，违者将被罚款。

(3) 2014年，沙特劳工部将私营行业的沙特籍劳工最低工资标准定为1412美元/月，外籍劳工最低工资标准定为666美元/月。

【沙特化政策】为推动沙特劳工在私营行业就业，沙特劳工部于2011年推出Nitaqat计划。该计划根据企业的业务类型、员工规模、沙特籍员工所占比例，将其从高到低划分为白金、绿、红三个等级。其中，红色等级的企业被视为未能满足沙特籍员工最低雇用比率要求，无法充分利用沙特劳工部提供的服务。员工少于10人的企业可免于分类，但须雇用至少1名沙特籍劳工。近年来，沙特政府通过提高工作签证申请配额门槛、征收外劳人头费和家属费、限制外劳从业工种等手段，提高外劳在沙特就业难度和成本，大批外劳被迫离开沙特。

【工资标准和社保税费水平】雇员收入随身份、职位及工作经验而变化。Paylab调查数据显示，沙特制造业的从业人员平均税前月薪为2406美元，矿业为2864美元，电力与能源业为2749美元，物流运输业为2284美元，信息技术业为3998美元。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沙特社保总局(GOSI)针对沙特籍雇员征收占工资18%的养老金，针对所有雇员征收占工资2%的失业保险金，两项费用均由雇主和相关雇员按50%:50%的比例分担。此外，雇主还要为所有雇员支付意外保险费，费率为雇员工资的2%；为外籍雇员支付2%的职业补偿费，包括：医疗保险、高级员工接送或交通补贴、回国返程票及服务年限奖金。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019年第四季度，沙特共有外籍劳工1022万人，其中男性占比86%，主要在家政、建筑、批发零售与机动车维修、制造业等行业工作。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和房屋价格各地不一，地段差距大，总体趋势上涨，参考价格是：

(1) 商业和工业租金

工业城内：每平方米年租金1-2里亚尔（约合0.26-0.53美元）。

其他地区：每平方米年租金20-100里亚尔（约合5.33-26.67美元）。

（2）住宅租金

住宅租金差别相当大。员工宿舍租金通常相当便宜，但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一套二居室精装修的复式住宅年租金可能会超过4万美元。

2.7.5 建筑成本

沙特市场建筑材料供应充足。根据沙特统计总局数据，2020年4月，沙特主要建材平均价格如下：2.5mm沙特产电线0.20美元/米、50公斤装黑色硅酸盐水泥3.69美元/袋、50公斤装白色硅酸盐水泥9.64美元/袋、40公斤装石膏粉3.43美元/袋、白色建筑用沙14.47美元/立方米、红色建筑用沙6.40美元/立方米、沙特产大理石瓷砖5.33美元/平方米、标准350K混凝土49.70美元/立方米、煤2.10美元/公斤、罗马尼亚产木材278.76美元/立方米。

3. 沙特阿拉伯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沙特与贸易相关的机构有：

【沙特商务部】负责贸易政策的制定实施、企业注册、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经济贸易组织进行多双边磋商等。

【沙特海关】进出口商品通关管理。

【沙特标准、计量与质量组织（SASO）】制定产品标准、进口商品认证等

【沙特环境、水资源与农业部】农产品进口管理、进口许可证审批等

【沙特食药监局】食品、药品、化妆品等的进口许可审批等。

【沙特商工理事会】管理服务沙特私有企业，代表私营部门。

3.1.2 贸易法规体系

【第一部分】包括：

《商业注册法》

《关于执行商业注册法的实施细则》

《商业秘密保护条例》

《商业代理法》

《商业代理规定及实施细则》

《关于执行商标法的实施细则》

《商业名称法》

《关于执行商标名称法的实施细则》

《著作权法》

《关于执行著作权法的实施细则》

《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图案、植物种类和工业模型法》

《商业竞争法》

《保护商标权和著作权的边境措施规定》

《海合会国家统一海关法》

《进口许可原则》

《进口许可获取程序》

《沙特动植物卫生检疫规定》

《海关估价程序》

- 《合作保险公司管理法》
- 《政府招标与采购法》
- 【第二部分】包括：
 - 《外国投资法》
 - 《外国投资法实行条例》
 - 《公司法》
 - 《反包庇法》
 - 《反商业欺诈法》
 - 《资本市场法》
 - 《商业法院法》
 - 《反洗钱法》
 - 《仲裁法》
 - 《经营所得税法》
- 【第三部分】包括：
 - 《关于合作保险公司管理法执行的规定》
 - 《关于保护商业信息机密的规定》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在沙特阿拉伯，消费类商品销售属于未对外国投资者开放的业务领域之一。沙特通过颁发商业代理的法律法规，一方面确立了只有沙特国民或公司才能在沙特境内分销外国产品的特权，另一方面通过确立商业代理制度，允许外国投资者指派当地代理商或经销商代为销售，由代理与商品供应商通过签署商业代理协议确立双方权利义务。商业代理协议可以是无限期的，也可以是有期限的。在第一种情况下，协议必须确定一个起始日期，从该日期开始可以对协议进行无限期的更新。更新方法必须要写入协议中。为了减少发生争端的可能性，除了一个总的中止条款外，协议还必须要列出提前中止的条件。

按照《沙特商业代理规定及执行细则》（以下简称《商业代理规定》），在沙特境内符合代理资质的权利主体（以下简称“商业代理人”）为代理商（Agent）或分销商（Distributor）。外商在沙特销售商品只能通过代理商或分销商。上述代理必须是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阿联酋、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沙特阿拉伯）的公民及其全资拥有的法律实体。如果是法律实体，必须满足其全部资本为沙特国民所有，并且其董事会成员和授权签署人必须为沙特国民。《商业代理规定》禁止将代理权直接或间接交由外国委托人掌控的“借壳代理（shell agent）”。

法律不禁止多重代理，但投资部通常不会为同一个外国委托人注册一个以上的代理协议。

《商业代理规定》中还明确了中止代理协议要为代理提供补偿。依据投资部代理协议样本，在业务已经取得明显成功的情况下中止代理协议，应给予代理合理的补偿。

在未与原代理解除代理关系之前，投资部不会为新代理登记注册代理协议。解除代理协议通常需要原代理出具同意解除代理关系的确认函，或在代理协议到期后，由投资部来解除代理关系。

有关《沙特商业代理规定及执行细则》，请参看中国驻沙特大使馆经商处网站上发布的全文信息：

sa.mofcom.gov.cn/article/ztdy/201103/20110307432184.shtml

根据沙特《外国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外国投资者也可以与沙特本国投资者成立合资公司，直接从事贸易活动，但门槛极高，规定每一名外国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额为2000万里亚尔（约合533万美元），每年对至少15%的沙特员工进行培训。加上沙方股东最少25%的持股比例，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将达到2667万里亚尔。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沙特商业投资部、食药监局、海关、SASO及相关实验室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检疫。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关税总体情况】多数基本消费品免税，如糖、大米、茶叶、未经焙烧的咖啡、豆蔻、大麦、玉米、牲畜、肉类（鲜肉或冻肉）；

最高关税为20%，以此保护沙特自己的幼稚产业；

还有一些进口商品的海关关税是按照重量或体积，而不是按价计算，关税可能更低；

签有贸易促进协议的东盟成员国可享受优惠的关税税率；

签有双边经贸协定的阿拉伯国家享有更加优惠的关税税率。

沙特关税情况详见沙特海关网站：www.customs.gov.sa中“Tariff”一栏。

【需接受强制认证的商品】沙特要求关系到公共安全的产品必须接受强制认证后才能进入沙特市场。这些商品共分5类，包括玩具、电器和电子设备、汽车、化学药品及其他一些商品。

【禁止出口的商品】13种商品被认为属于沙特特有、除天然出生地外不存在的物种。包括纯正血统的阿拉伯马、跑马、小型马、牛、绵羊、山羊、骆驼；属于珍稀品种的椰枣树、鲜草和干草料，以及古董和有历史和考古价值的工艺品。

【需事先取得出口许可的商品】共有47种，主要为原油、各种能源气体、沥青、大理石和沙土。这些产品的出口须事先取得沙特石油和矿

产资源部的许可。一些农产品的出口也要事先得到财政部的许可，如大麦、玉米、面粉。面粉出口前需要得到“粮食储备和生产组织”的许可，以证明此农产品所享受的国家补贴已经在出口前全额退回。医药产品出口也需要事先取得出口许可。

【禁止进口的商品目录】猪及制品，狗和青蛙肉等；麻醉品；天然有机肥料（由动物或植物制成）；可乐果；含酒精饮料；在加工过程中使用了动物血液的食品；动物干尸；带有Zamzam井（沙特的圣井）描述的饮料；蓼叶；鼻烟；香烟宣传品；石棉及制品；沙林毒气；工业废品及有害垃圾；供儿童用的焰火制品；遥控飞机及部件；两轮、三轮及四轮儿童用摩托车等机动车；产生噪音的玩具枪或形似真枪的玩具枪；古兰经；沙特邮票；带有电路（有音乐或灯饰）的贺卡；Hadi纸券（带有祭祀用的牺牲动物，如羊、骆驼、牛等的纸品）；外国企业的空白发票；能产生警车或动物鸣叫声音的警报器；针对警车的雷达探测器；卫星互联网接收器；各种赌具；科威特及伊拉克战争遗留的机械设备；受辐射或核污染的产品；旧轮胎或再生轮胎；废车及右舵车；带有电路的，可发射红光的望远镜；制作成移动电话、打火机、寻呼机、笔及其他形状的枪支。

【出口沙特所需单证】

- ①商业发票；
- ②原产地证明；
- ③提货单（或航运收据）；
- ④船（空）运单；
- ⑤保险单（如果出口商已经投保）；
- ⑥装箱单；
- ⑦特殊货物或者信用证有规定，可能还需要另外的单据；
- ⑧出口商负责对原产地证明、商业发票及其他特殊单证进行认证。

【进口商品标识须知】所有标识需使用阿拉伯语，或同时使用阿拉伯语和英语。标识须包括以下规定内容：

- ①商品名称；
- ②制造商名称或其商标；
- ③产品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如果与制造商不同）；
- ④生产日期；
- ⑤净含量（除非体积质量低于5毫升或5克）；
- ⑥原产地；

⑦化妆品的成分名称以“Ingredient”字样开头，按化妆品成分国际标准命名的降序排列。如由于切实的原因，不能提供产品说明，则需在产品标签或卡片上以缩略的信息、符号或数字进行标识，以供消费者参

考；

⑧以下物质不属于成分：

- a.原料中的杂质；
- b.原料中的辅料（制备过程中使用，在最终产品中不再出现）；
- c.严格控制用量的香水或芳香剂的溶剂或载体。

⑨如果产品进行了芳香处理，必须标明“PERFUME”或“AROMA”；

⑩产品的使用说明、存储说明及警告；

⑪增压容器的声明；

⑫产品名称、使用说明以及警告必须使用阿拉伯语或者同时使用阿拉伯语和英语。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电器产品标签上要标明60Hz或者50/60Hz；原产地只标明“Made in P.R.C”不够明确，应该为“Made in China”或者“Mad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必须在每件产品及包装上，通过铭刻或不可清除的印刷（不可用纸胶贴）的方式标明。

不符合以上标识规定的商品可能在不事先告知的情况下，被沙特海关退回发货人，并由收货人承担相应费用。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沙特最高经济委员会是沙特负责研究、制定、执行、管理经贸和金融决策的最高级别官方机构，于1999年8月28日成立。最高经济委员会有权决定外商投资领域，并发布、修改禁止外商投资行业清单，其中“石油勘探、开采、生产”位列榜首。2020年3月成立的投资部直接负责协调沙特政府各部门处理沙特境内外商投资事务的官方机构，旨在改善沙特国内投资环境，提高对外资的吸引力，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尤其鼓励在能源、运输及知识产业领域的投资。除了禁止和限制外商投资清单中所列的业务和其他一些由专门部门审批的业务外，外国投资者想要投资于沙特某个行业，都必须先向投资部申请投资许可证。可审批特殊业务投资的部门包括沙特货币局（SAMA）、资本市场局（CMA）、通讯和信息技术委员会（CITC），以及气象和环境委员会等。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领域】（1）产业领域：①石油资源的勘探和生产（但不包括国际分类码883-5115项下的矿产领域服务），②军用机械设备及服装生产，③民用爆炸物生产；（2）服务领域：①军用物资供给，②调查和安

全领域，③麦加和麦地那不动产投资，④与朝觐和小朝觐相关的导游服务，⑤劳务服务，⑥不动产经纪人服务，⑦与印刷和传播法规相关的服务，（但不包括国际分类码88442、87501、875、96114、962、871、86506、88、853、87505、87904、96113项下的部分项目），⑧国际分类码621项下规定的有偿商业代理服务，⑨声像服务，⑩护理服务、医疗服务及国际分类码93191项下的半医疗服务，⑪鲜活水产捕捞，⑫毒剂中心、血液银行及卫生检疫机构。

最高经济委员会定期核对此清单，将逐步对外资开放部分领域。投资部对此名单中未提及的领域将向外国投资者颁发许可证，投资者向投资部提交在沙特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必要证书，投资部服务中心向投资者提供帮助。新清单中已经开放了一些新的外资准入领域，其中包括：陆路运输、设计、不动产经纪服务、保险服务，国际编码96113项下的电影及录像制品、分配服务、批发贸易包括部分药店在内的零售贸易、除有偿代理外的贸易代理、通讯业、城市间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和太空运输。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沙特允许外资以合资或独资方式在沙特设立公司、工厂或开设办事处（无经营权限）。沙特对外国公司实施平等保护，外国公司与本国公司一样，受《公司法》的约束。

外国投资者在沙特进行任何长期或短期的投资活动都必须获得由投资部颁发的许可证，也即投资执照。外国投资者有权将其通过出售自身股份或企业结算获得的利润或盈余汇往国外，或以其他合法手段使用，也可以汇出必要款项用于履行与项目相关的合同义务。

沙特投资部目前把投资许可证按行业分类分为服务业（又分为特定行业和非特定行业服务业）、工业、农业、贸易和房地产业许可证。特定行业服务是指银行、保险等专业行业。一般的承包工程业务（contracting）属于非特定行业服务业。一个公司在一个大类行业中只需申请一份许可证即可。要增加该同一大类行业中的业务，只需更新该投资许可证即可。但是如果申请不同行业的业务，除了满足这些行业准入条件外，必须另行申请一份投资许可证。沙特投资部允许一个外国公司持有多份经营许可证。但是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在沙特现有业务中无经营亏损和违法违规行为等问题。《竞争法》及其实施细则是沙特竞争政策的主要法律基础，其主要立法目的是在沙特建立高效的竞争环境，适用于沙特境内的所有经营机构，但公共和国有独资公司除外。

根据《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竞争理事会负责该法的实施。该理事会的职权包括批准和拒绝兼并、收购和管理层整合的申请；对违反《竞

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等。

竞争理事会下属的处罚委员会决定对违规行为的经济处罚，但被处罚单位可将该委员会的决定向申诉委员会（Board of Grievances）上诉。《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经济处罚不超过500万沙特里亚尔，但对于累犯，罚金最多可达1000万沙特里亚尔。

沙特资本市场局于2007年颁布了《并购规则》，并于2012年做了有关修订，该规则对于公司兼并和收购的具体要求和程序作了详细规定。此外，《资本市场法》《竞争法》和《公司法》的有关条款也对兼并和收购作了相关规定。涉及的政府管理机构有资本管理局（CMA）、沙特投资部、沙特商业投资部以及沙特竞争监管局（GAC）。

沙特法律不允许外国公司分公司在沙特收购另一家公司的股份，成为另一家公司的股东，原因是沙特法律认为外国公司分公司是其母公司法律人格的延伸，其自身没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没有对外投资和收购资格。沙特法律不允许敌意收购。如果被收购方不同意转让其股份，任何人也不得强迫其转让。

沙特市场中典型的并购方式为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两种。收购需要合法生效的收购协议。在股权收购中需由全体股东签署同意将公司股权转让与第三方的书面决议，并在经投资部核准，公证机关公证后，通过官方公报刊发。在资产收购中，收购方可选择收购全部资产或部分资产，以达到规避债务的目的。由于沙特法律除了对不动产和汽车等交通工具的注册变更有具体规定外，并未就资产转移的程序作出一般性规定，在资产收购时要特别注意，尤其是当涉及租赁资产时。在沙特的所有并购行为都必须最终由沙特竞争监管局批准，其中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必须聘请注册会计师和法律顾问参与，并接受资本管理局审核。

【外资并购相关规定】沙特投资部是涉及外资并购的监管机构之一。沙特尚未明文禁止外资大规模并购行为，除投资部公布的外资禁入行业清单所含行业外，外资可自由进入沙特市场，有影响力的大公司大都采取分股上市的形式运作，政府此举的目的也是为了全民获益，防止外资垄断。

外资在进行收购时，首先需要向投资部申请外资许可证，如果该企业已经享有许可证，则只须对许可证进行相应的修改。

外国投资者不能直接购买国有企业私有化的股票。私有化的基本原则包括：信息公开透明、有效实施、改变管理模式以及建立监管体系。企业私有化的标准包括：对国民经济有积极作用，该企业进行私有化的条件成熟，该企业私有化的社会效益、提供的服务不足以及资本市场的吸收能力。

3.2.4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管理部门】沙特国家私有化计划中心为私有化计划和PPP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构建国家私有化计划的路径和法规框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负责私有化计划下国有资产的核准确认，开发适合本国的私有化路径，跟踪私有化项目进展情况

【政策法规】沙特将私有化作为“2030愿景”下的重要改革内容，旨在鼓励私营部门参与运营管理国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沙特本国拥有不少优质的可以通过PPP模式运作的资产，比如机场、港口、电厂等项目，但整体法制环境尚待完善，具体PPP项目涉及的诸多要素很难确定，多数私营部门仍在观望中。目前推出的相关法律规定包括：

(1) 《目标领域私有化管理委员会工作实施准则》(2017年)；

(2) 《私有化项目手册》(2018年)；

(3) 《私有化管理委员会管理规定》(2018年)；

(4) 《私营部门参与法》(草案)。沙特政府目前正在征求对该草案的意见，预计不久后正式出台的正式版也以草案为蓝本制定。草案特别强调前期发布的《目标领域私有化管理委员会工作实施准则》(2017年)、《私有化项目手册》(2018年)和《私有化管理委员会管理规定》(2018年)仍有效力。

【定义和主要模式】

(1) PPP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定义：任何与基础设施相关的合同安排，会产生政府实体与私营部门关系，并包含以下要素的，将被认定为PPP项目：

a. 合同安排持续5年或更长时间；

b. 根据合同安排，私营部门针对相关国有资产提供包括建造、管理、运营维护在内的服务，无论资产归属政府实体还是私人方或双方共有；

c. 政府实体与私营参与方签署协议，定性确定风险承担方案，并对风险出现的情况进行具体说明；

d. 私营参与方的收益将以其承担的工作为基准计算。

(2) 主要模式《私营部门参与法》(草案)指出，只要符合本法规PPP定义，满足规定要素的项目均被认定为PPP项目，未对具体形式作出规定。中资企业尚未参与沙特的PPP项目。中国工商银行曾于2017年协助沙特私有化中心赴北京推介沙特私有化项目。

(3) 沙特尚未通过立法确认可以通过PPP模式运作的领域，但《私营部门参与法》(草案)指出必须通过私有化中心的批准和认证，或可理解为通过“一事一议”审批进行管理。

【落地项目】

(1) 海水淡化供水项目。沙特水电公司 (Water Electricity Company, 简称WEC) 隶属于财政部, 负责监督PPP海水淡化和污水处理项目开发公司。2018年下半年以来, WEC与当地ACWAPower公司签订25年特许购水协议, 后者将提供吉达、麦加和塔伊夫及周边的供水。

(2) 污水处理项目。WEC与阿联酋、沙特以及埃及的公司联合体签署协议, 后者获得25年的特许权下交付和运营达曼西部的污水处理项目。

3.3 沙特阿拉伯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近年来, 沙特财税管理体系变化较为剧烈, 主要是全面执行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新出台了《转让定价条例》, 全面执行了《增值税法》。

【财务报告准则】目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已全面代替了沙特注册会计师组织 (SOCPA) 提供的会计标准。从2017年开始, 沙特境内所有上市公司已按照IFRS编制财务报告; 非上市公司从2018年起按IFRS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财务资料必须符合公司章程、所得税法及规章制度。会计记录必须使用阿拉伯文填写, 在沙特阿拉伯存档。

【关联交易与资本弱化】沙特于2019年1月完成《沙特转让定价条例》立法, 作为沙特所得税法针对关联方交易定价应符合公允价格的重要补充, 成为沙特税务局展开相关审计的重要依据。2018年为首个适用年度, 关联交易披露报表应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起提交, 国别报告上报时间为会计年度终了后1年; 主体文档、本地文档上报时间为税务局提出要求后的30天内。该法规的实施使得沙特的税收规则更加符合国际标准, 为税务机关提供更多手段保护本国税基, 并防止公司利用关联交易人为将利润转移到低税国家。

该法规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确定独立交易范围: 基于可比性分析, 将最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应用于非受控交易而产生的一系列可接受的财务指标数字 (如价格、利润或利润份额等) 的范围。(2) 可采用的方法: 基于OECD转让定价指南的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和利润分割法。(3) 披露要求: 要求所有有关联交易的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并披露关联方交易的详细信息。第一份披露表格应在2018财年结束后120天内提交。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有关联交易的纳税人, 年交易额超过600万里亚尔 (约合160万美元), 需要准备上述两份文档, 主体文档应包含有关该集团的全球业务运营情况和转让定价政策, 本地文档应包含所有受控交易的信息。

(4) 提交国别报告 (cBcR): 如果该纳税人属于某跨国企业集团, 且合并后的集团年收入超过32亿里亚尔 (约合8.53亿美元), 纳税人需要在跨国公司会计年度终了后12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国别报告, 并在报告年度结束后的120天内向税务机关报告提交报告的情况。国别报告应包括与集团收入总额、税前利润 (或亏损)、已纳所得税、应计所得税、规定股本、累计收入和员工人数等相关信息。(5) 转让定价调整: 如果交易未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 纳税人必须对计税基础进行调整。税务机关还可能根据独立交易结果对企业税基进行调整, 对收入和支出进行重新分配或分类。

【争端解决机制】2017年, 沙特皇家法令修改了所得税条款, 决定设立两个新的委员会-税收违法和争议解决委员会及税收上诉委员会, 来完善现有争议解决架构。

【国际税收合作】2017年, 沙特完成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和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的共同报告标准 (CRS) 的所有法律要求, 并发布了适用行政规则和程序。GAZT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密切合作, 监督控制程序的应用, 并依据《不披露税务信息处理条例》对违法行为进行跟踪和处罚。

2018年, 沙特签署了由G20领导人2013年9月圣彼得堡峰会上决定实施, 并委托OECD牵头推进的《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 成为该公约第84个签约国, 在参与国际税收多边合作、防止企业转移利润、堵塞国际税收规则漏洞等方面迈出新的步伐。

2018年以来, 沙特派员积极参与OECD规则研究和国际税收区域性研讨会, 参与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BRI) 税收合作机制, 正在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参加到国际税收合作中。

【纳税服务】沙税务部门正在大力推进信息化和电子税务服务, 纳税人可在网上处理全部与税收有关的业务, 包括注册程序、纳税申报、验证服务、授权服务、获取会计报表、证书服务等, 纳税人也可用手机APP进行网上查询和增值税违法举报。另外, GAZT税务呼叫中心每周7天、每天24小时运营, 为纳税人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沙特目前征收的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天然气投资税、扎卡特税、消费税 (烟草、能量饮料和碳酸饮料)、预提税、人头税、关税等, 沙特无个人所得税。

(1) 企业所得税

《沙特所得税法》是沙特关于所得征税的统一法律, 企业所得税的

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总额减去允许抵扣的项目，税率为**20%**。沙特是采取属地管辖权的国家，除免税收入以外，来源于沙特的所有收入为应税收入，包括各种形式的收入、利润及资本利得等。纳税人列示如下：居民企业的非沙特籍股东；在沙特开展商业活动的非沙特籍自然人居民；通过设立在沙特阿拉伯的常设机构开展商业活动的非居民；有来源于沙特境内的其他应税所得的非居民；参与天然气投资项目的个人；生产石油及碳氢化合物材料的个人。

上一年度亏损弥补亏损可以向下一年度无限结转，但每年允许抵扣的亏损限额为当年纳税调整后利润的**25%**。

2006年，中沙政府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增值税

2020年5月，沙特将标准增值税率从**5%**提高至**15%**。年收入超过100万沙特里亚尔的企业应于2017年完成增值税登记，年收入超过37.5万沙特里亚尔的企业应于2018年底完成登记，年收入18.75-37.5万沙特里亚尔的企业可以自愿登记。截至2019年4月底，沙特约有18万户增值税企业纳税人。

沙特境内购买、销售或进口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均为增值税应税项目。其中，住宅房地产、特定金融服务为免税业务；向海合会外国家出口、国际运输、合格药品和医疗产品等为零税率；其他执行**5%**税率。

（3）预提所得税

除处置资产取得的资本利得外（所得税法一般条款适用），在沙特未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沙特境内的收入缴纳预提所得税。预提所得税税率如下：

管理费用：**20%**；

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给母公司或关联方的服务费：**15%**；

租金；技术服务或咨询服务费；机票支出，航空运费，海运运费；国际通讯服务费；股息；利息；保险费，再保险费：**5%**；

其他支出：**15%**；

预提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在沙特税务机关注册登记，并在向款项接收方支付款项的下月**10**日内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根据中沙税收协定第十至十二条，股息预提税率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债权所得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债权所得总额的**10%**，特许权使用费所征税款不得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

（4）天然气投资税

纳税义务人为从事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气体冷凝物经营的自然人、法人。征税对象为从事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炼化、液化、冷凝等经

营活动的收入。从事天然气开发，税率为30%；从事石油和碳氢化合物生产，税率为85%。

（5）消费税

主要针对烟草及衍生制品、电子烟及液体、能量饮料、碳酸饮料、加糖饮料征收，前三类税率为100%，后两类税率为50%。

（6）外籍人税（人头税）

沙特于2016年开始实施财政平衡计划，通过征收“人头税”、提高本土化率等举措，逐步提高企业雇用外籍人的成本，为本国人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在沙特经营的外国企业需要每月为其每一名外籍雇员缴纳400里亚尔（约107美元）的劳动许可费，外籍雇员个人还要为其在沙特家属子女缴纳每人每月200里亚尔的费用（2020年将调整为400里亚尔）。

（7）天课税（ZAKAT）

卡特税是根据宗教法律对穆斯林企业征收的所得税，是伊斯兰教的五大支柱之一。Zakat税主要针对五类财产征收：粮食谷物；水果；骆驼、牛、羊和山羊；黄金和白银；可移动的货物，税率为评估价值的2.5%，税款在持有上述财产一年后每年度支付。目前主要针对沙特籍企业和其他海合会成员国籍企业征收，合资企业按持股比例分别征收扎卡特税和企业所得税。

详阅沙特天课与税务总局网站：www.gazt.gov.sa/en。

3.4 沙特阿拉伯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在沙特的外商直接投资，可享受沙特政府颁布的一系列优惠政策措施，而外商在沙特政府规划的6座经济城（拉比格阿卜杜拉国王经济城、麦地那经济城、吉赞经济城、哈伊勒经济城、塔布克经济城、阿赫萨经济城）、全国30多座已建成的和在建的工业城以及朱拜勒、延布两个专属工业区内投资则可享受到沙特政府提供的更加优惠的地区性投资优惠待遇，尤其是能够获得包括廉价能源供应、廉价项目用土地、优惠劳工措施、减免企业所得税、免除原材料及器械进口关税等在内的一系列优惠措施。

3.4.2 行业鼓励政策

沙特投资部在其网站上公布的6大类鼓励性投资行业包括：

（1）以能源为基础的产业：包括原油炼化、石化、化肥、淡化海水与发电业、冶金开矿行业等方面；

（2）运输物流：包括航空、铁路、港口码头、道路、物流等；

- (3) 信息通讯技术产业；
- (4) 医疗卫生；
- (5) 生命科学；
- (6) 教育。

有关具体行业的投资机会请参看沙特投资部网站：www.moi.gov.sa。

3.4.3 地区鼓励政策

近年来，沙特经济快速发展，同时也加快了经济开放的步伐。经济区建设已成为沙特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2002年10月，沙特政府宣布对原有的朱拜勒和延布工业区实施扩建，两个工业区的二期建设计划正在实施中。延布工业城对于外国投资有更加优惠的政策支持，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所有企业不论何种资本类型均享受国民待遇；所有生产所必需的原材料免进口关税；建设项目可获得项目投资50%，最高1亿美元的无息贷款；租购房屋土地可享受较低的价格和长期固定的租金；政府采购将倾向于在本国制造的产品；回撤资金无严格限制等。

此外，沙特政府启动庞大的经济城建设计划，已对外公布在拉比格、麦地那、吉赞、哈伊勒、塔布克、阿赫萨建设6座经济城。经济城分布全国各地，分工不同，重点推动沙特的能源、运输、科技、金融、贸易和旅游发展，吸引国内外投资，扩大就业。在经济城投资的投资者可以享受“工业发展基金”50%的10年低息贷款。以年租金每平方米8个哈拉拉（1沙特里亚尔为100哈拉拉）的象征性价格租用两块土地，分别用于厂房建设和住宅。租用土地的面积根据项目的需要核定，今后可以根据发展申请扩大。投资者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引进必要的劳务人员，项目需要而当地又无法解决的机械设备、原材料的进口免除关税，所生产的产品属于民族工业产品，受政府政策的保护，同类的外国进口产品将增加关税。经济城发展基金税每平方米每年0.5沙特里亚尔。

此外，沙特政府对进入6个欠发达地区投资的外商企业给予更加优惠的税收优惠政策，6个地区分别为哈伊尔、杰赞、纳杰兰、巴哈、朱夫和北部边境省。在上述6个地区设立的外资企业可以减免50%年度培训沙特雇员费用，减免沙特雇员50%的工资，如果企业符合投资规模超过100万沙特里亚尔，且至少有5名沙特籍员工担任企业技术或管理职务（合同至少1年），则会享受更多的税收优惠措施。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沙特无具体的经济特区法规。

3.5.2 经济特区介绍

近年来，沙特经济快速发展，同时也加快了经济开放的步伐，经济区建设已成为沙特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年从沙特投资总局剥离出的经济城委员会（ECA）负责政策制定和运营监管。2002年10月沙特政府宣布对原有的朱拜勒和延布工业区实施扩建，两个工业区的二期建设计划正在实施中，该园区由朱拜勒和延布皇家委员会主管。

【朱拜勒和延布工业区】朱拜勒工业城和延布工业城是沙特政府为了发展多元化经济，摆脱单一石油出口对国民经济的影响，提高石油、天然气及石化领域的生产和研发能力，促进商业、轻工业、机械设备制造业、教育及科研领域等各行业快速发展而兴建的。从最初的概念提出、设计规划到后来的施工建设用了20多年的时间，是沙特未来经济发展的核心。目前工业城已初具规模，成为沙特工业发展的象征，并成为沙特非石油产品出口的重要产地。由于工业城的飞速发展，原有规划面积已经不能满足不断增长的投资需求，沙特国王阿卜杜拉2002年10月宣布实施“朱拜勒-延布2期”计划，继续对两个工业城进行扩建。

（1）朱拜勒工业城

朱拜勒工业城位于沙特北部，毗邻阿拉伯湾，达曼市西北部100公里处。这里既是石油、天然气、矿石等天然原材料产地，又有着方便的海路运输通道，该城占地1000多平方公里，城内设施完善，有一座大型的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能力113700立方米；有直通King Fahd工业港的石油输送管道，King Fahd港总长12公里，有大规模的石油和石化产品贮存设施，并能同时容纳20艘30万吨级的货轮和油轮停靠。

朱拜勒工业城主要开发沙特的矿产资源和原材料，以满足国内生产和出口需要。

（2）延布工业城

延布工业城位于沙特西部，红海岸边，吉达市西北350公里处。延布是沙特石油和天然气管道的最西端终点，由东部油田开采出的石油和天然气通过管道横贯沙特进入红海。延布地区矿产丰富，铜矿、铁矿、磷酸盐、石膏等种类齐全。延布工业城与朱拜勒工业城一样，有着充足的能源供应和完善的基础设施。城内工业区、商业区、生活区齐备，交通运输网络发达。

延布工业城对于外国投资有更加优惠的政策支持，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所有企业不论何种资本类型均享受国民待遇；所有生产所必需的原材料免进口关税；建设项目可获得项目成本50%、最高1亿美元的无息贷款；租购房屋土地可享受较低的价格和长期固定的租金；政府采购将倾向于本国制造的产品；回撤资金无严格限制等。

【沙特全国的工业城】

(1) 简况

为实现国民收入多元化，沙特政府制定了工业化的发展目标。回历1393年（公历1973年），沙特首先开发建立了利雅得、吉达、达曼3座工业城，总面积约140万平方米，鼓励沙特投资者在工业领域投资兴业，获得成功。从回历1395-1490年（公历1975-1980年）第二个五年发展计划起，沙特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启动工业城计划，截至回历1420-1425（公历1999-2004年）年第七个五年发展计划结束，已经在全国建立了14个工业城，包括利雅得1期、利雅得2期、吉达、达曼1期、达曼2期、麦加、卡西姆、阿哈萨、麦地那、阿希尔、朱夫、塔布克、哈伊勒、纳吉兰等工业城。

2001年沙特工业城和科技园区管委会（MODON）成立，具体负责沙特全国境内除朱拜勒和延布工业城外其他工业城的管理和工业用土地规划等事务。目前建成的工业城包括：利雅得（1、2、3期）、吉达（1、2、3、4期）、达曼（1、2、3期）、麦加、卡西姆（1、2期）、阿哈萨（1、2期）、麦地那、哈尔吉、苏黛里、扎尔夫、舒格拉、达尔马、哈伊勒、塔布克、阿尔阿尔、朱夫、阿希尔、杰赞、纳吉兰、巴哈（1、2期）、塔伊夫、卡利耶特工业城等。目前在建的工业城包括苏勒威、达巴、纳湾、海滨工业城等。未来五年的目标是在全沙特建设40座工业城。

(2) 投资便利

- ①工业城内工业用土地租金从每年1里亚尔/平方米起；
- ②投资机会包括工业、住宅、物流、商业、服务业、科技等领域；
- ③通过管委会网站提交土地租用电子申请并获批后，在短时间内即可获得申请土地使用权；
- ④全国主要城市均设有工业城，便利的地理位置临近国内外市场；
- ⑤完善并持续更新的基础设施（水、通讯、电、工业安全、政府服务、住宅、商场等）；
- ⑥投资项目最高融资达总额的75%；
- ⑦免除原材料关税；免除机械设备关税；
- ⑧政府保证对投资项目提供主要的基础设施服务，如电力、道路等；
- ⑨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和工业用土地；
- ⑩工业用优惠电价；
- ⑪可租用已建好的厂房等。

具体优惠措施因工业城所在的地理位置不同而存在差异，可浏览沙特工业城管委会网站（www.modon.gov.sa）查询。

【沙特新兴经济城战略】为实现经济的多元化发展，摆脱对石油的过度依赖，沙特政府（沙特投资部）启动规模庞大的经济城建设计划。

目前已对外公布在拉比格、麦地那、吉赞、哈伊勒、塔布克、阿赫萨建设6座经济城。

经济城分布全国各地，分工不同，重点推动沙特的能源、运输、科技、金融、贸易和旅游发展，吸引国内外投资，扩大就业。经济城多采取政府策划、支持，国内外财团投资开发的模式。

目前经济城的建设还处于设计、融资和基础设施建设阶段，招商引资工作还刚开始。沙特投资部预计，已经启动的几个经济城项目将吸引800亿美元的资金投入，在未来10-20年内创造超过100万个就业机会，并进一步促进沙特的经济结构向能源产业、运输产业和知识密集型产业的复合结构发展。

(1) 拉比格经济城(www.kingabdullacity.com)

拉比格(RABIGH)经济城又称阿卜杜拉国王经济城(KING ABDULLAH ECONOMIC CITY)，于2005年11月20日启动，发展重点是能源和运输相关产业，被认为是沙特阿拉伯最大的私营投资项目。阿卜杜拉国王经济城连接圣地麦加和麦地那，占地168平方公里，包括35公里海岸线。经济城由6个部分组成——现代化的世界级海港、工业区、金融岛、教育区、度假区和居住区。

整个项目将分阶段进行，初期建设已经开始。该项目耗资1000亿里亚尔(约266亿美元)，其中政府投资160亿里亚尔(43亿美元)。它由沙特国王阿卜杜拉正式发起，阿联酋的艾玛公司和沙特的阿萨尔公司牵头，沙特本拉登集团等公司参与。

该项目最核心的部分是建造一个可与当今世界10大海港之盛的荷兰鹿特丹港相媲美的260万平方米的新千年海港，可以容纳世界上最大的超级巨轮。由于其位于红海之上且能快速到达沙特国内主要城市的战略地位，该港口将在指定区域发展轻工业和物流业，并成为往欧洲、非洲、亚洲各地的天然货物运输平台。

该海港还将拥有从海运到铁路、公路和空运无缝快速交易的综合性运输系统，从而将该经济城发展成为面向沙特中部地区、东部各省乃至沙特全境的大门。该海港由于靠近圣地麦加和麦地那，还将建成一个专门用于朝觐的接待站，该站每季能够接纳朝圣者达50万人。为了迎合朝圣者的需求，相应地还将建成酒店、医院和其他世界级的服务设施。

经济城第二个组成部分工业区占地800万平方米，专门用来发展小、中、大型工业企业。他们由下游石化领域、医药、科研以及教育机构等组成。在附近地区也将为员工及其家属建造配套的生活区。

水边度假区将提供最引人注目的滨水酒店和精品商店服务。总平面图上可以看到上百个合理布局的酒店，包括标准间、套房、高级别墅，以及遍布的零售网点，还有一个国际标准的高尔夫训练场和马车

俱乐部。

经济城的第四个部分是金融岛，其构思理念是为金融机构打造“城中之城”。该岛提供50万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将由各项尖的世界级及地区级金融实体、商务酒店和新的会议展览中心使用。每日在金融岛上服务的专业人员可达6万名。金融岛上将竖起两座标志性的高楼，一座达100层，另一座为60层。从楼顶，将可以欣赏到美妙的周边环境和整个经济城。

经济城第五个部分由3个居住区组成。第一个居住区将环绕一个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城市中心而建；第二个居住区则以海景大道作为主题，围绕着这个主题，该区将以一个顶级码头和一个拥有450个泊位的游艇俱乐部为中心蜿蜒开去。购物中心及零售点将分布在35万平方米的黄金地段，大约7.5万名居民将在此居住。第三个居住区将是一个独立的社区，在岛屿上依水而建。

经济城第6个部分是教育区，由大学、学校和研发中心组成。

经济城内还将兴建一座国际机场，机场建成后，将解决该地区的货物及旅客运输问题。

沙特投资部正在研究在阿卜杜拉国王经济城内建立“日本村”的可行性，以迎合日本投资者的需要，吸引更多的日本投资。

(2) 哈伊勒经济城 (www.pabmec.com)

哈伊勒 (HAIL) 经济城又叫做阿卜杜阿齐兹·本穆萨德王子经济城 (PRINCE ABDUL AZIZ IBN MOUSAED ECONOMIC CITY)，位于沙特北部Hail地区，面积156平方公里，已于2011年9月正式动工兴建。哈伊勒经济城内的投资主要集中在物流、矿产开发、农业综合生产、基础建材等领域。

哈伊勒经济城建设分为三期，第一期包括64亿里亚尔的基础设施建设和300亿里亚尔的商业投资建设，将提供3万个就业机会；第二期包括98亿里亚尔的基础设施建设和480亿里亚尔的商业投资建设，将提供6.6万个就业机会；第三期包括137亿里亚尔的基础设施建设和670亿里亚尔的商业投资建设，将提供11.9万个就业机会。

经济城将向投资企业提供包括物流运输、商业服务、教育医疗等在内的完善的配套服务。未来10年内，沙特政府对该经济城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将达到80亿美元。

哈伊勒经济城将包括12个不同的组成部分，为不同行业提供服务。这些行业将包括农业、食品加工、矿业、教育、住房及娱乐等。已经开工的项目包括，基础设施项目、会议和商务中心项目、一所工业大学项目和一座可以为沙特妇女带来600个工作岗位的工业园。

(3) 麦地那经济城 (www.knowledgcityksa.com)

麦地那 (MADINAH) 经济城又叫做知识经济城 (Knowledge

Economic City），于2006年6月19日举行了奠基仪式。该经济城以高科技为发展方向，区内项目将以高科技产业和知识密集型产业为主，是沙特第一家此类型的工业园区。面积48平方公里，预计吸引投资67亿美元。

这个经济城将耗资250亿里亚尔进行建设，其中包括一个大型的伊斯兰文化中心和—个集医学研究、生物科技于一体的医学服务中心。经济城中还包括可以容纳20万人的大型社区和商业中心。Quad International是此项工程的主要开发商，阿卜杜拉国王基金会、Taiba投资和地产发展公司等—些大型地产公司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4）吉赞经济城（www.jizaneconomiccity.com）

吉赞（JIZAN）经济城位于沙特西南部，占地100平方公里，已于2006年底正式动工兴建，预计投资270亿美元。工业区面积占该经济城总面积的2/3。由于其所在地吉赞拥有沙特最大的矿盐储量，所以工业项目将以矿产开采和加工业为主，大力发展钢铁、铜、铝等项目。农业产业和海洋运输也是该经济城的发展方向。

经济城内部包括工业区、港口、商业中心、渔场、农业产业中心和居民区等。各种基础设施已经完成规划并陆续开始建设。

（5）塔布克经济城

塔布克（TABUK）经济城建在TABUK北部地区，沙特国王阿卜杜拉到此地区进行访问，并在访问期间举行了奠基仪式。此经济城项目将吸引数十亿里亚尔的资金并创造上千个就业机会，将大大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

（6）阿赫萨经济城

阿赫萨（AL AHSA）经济城位于沙特东部地区阿赫萨省内，该省面积约2500平方公里，人口120万，与卡塔尔、阿联酋和阿曼交界。这里常年干旱少雨，夏季长达5个多月，冬季的降水量也仅为50—100毫米。

阿赫萨经济城在原来老工业区的基础上兴建。工业区在欧勇城（AL-UYUN）北部22公里处，面积约150万平方公里。过去已经兴建了26家工厂，主要产品为食品、化工产品、木器、纸张和纺织等。工业区的供水、排水、供电、变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备，配套服务的住宅、警察局、民防、医院等齐全。

在经济城投资的投资者可以享受到投资额50%的“工业发展基金”10年期低息贷款。以年租金每平方米8个哈拉拉（1沙特里亚尔为100哈拉拉）的象征性价格租用两块土地，分别用于厂房建设和住宅。租用土地的面积根据项目的需要核定，之后可以根据发展申请扩大。

投资者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引进必要的劳务人员，项目需要而当地又无法解决的机械设备、原材料的进口免征关税，所生产的产品属于民族工业产品，受政府政策的保护，同类的外国进口产品将增加关税。

经济城发展基金税每平方米每年0.5沙特里亚尔。

【NEOM新城】2018年初，沙特宣布将建设NEOM新城。新城位于沙特西北部城市塔布克（Tabuk）附近，沿红海阿卡巴海峡一线跨埃及和约旦边境，总面积2.65万平方公里（相当于37个新加坡的面积），海岸线全长468公里，隔红海与埃及西奈半岛相望；区内拟实行与沙特其他地区不同的法律法规，享有高度自由。沙方计划建设跨海大桥，将该区延伸至埃及境内。沙特公共投资基金计划重点在区内发展能源、交通运输、食品、技术和数字科技、生物科技、媒体、娱乐及人居产业等九大产业。沙方计划新城于2019年破土动工建设，并以2025年为分水岭，将整个新城的建设分为两期，其中I期为基础设施建设期，II期为产业建设发展期，预计到2030年，新城将至少为沙特GDP贡献1000亿美元，相当于其现GDP的1/6。

3.6 沙特阿拉伯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沙特早在1969年就颁布实施《劳动法》。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大批外资企业和外籍劳工涌入沙特，旧《劳动法》已不适应发展需要。2006年，为进一步促进本地劳动力就业，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沙特政府颁布了新《劳动法》。该法涉及劳资关系的各个方面，适用于在沙特从业的本地及外籍劳工。新法出台后，目前已进行四次修订，旨在保护发展当地劳动力市场并努力为外资提供有活力的市场环境。为保护沙特籍劳工利益，2017年1月29日，沙特劳工部颁布第50945号决议，限制雇主大规模解聘沙特籍雇员。

【沙特化政策】

沙特政府通过《劳动法》推行沙特化政策，对企业雇用沙特籍劳工的比例做出要求，以不断增加沙特年轻人的就业机会。雇员数量超过20名的公司每年必须增加5%的沙特籍劳动力，直到沙特籍雇员占全部雇员的75%。未遵守规定的公司会被严厉处罚，有可能被排除在政府合同和贷款之外，或被中止外籍雇员的签证和工作许可。如果当地无法提供足够的符合资质和岗位要求的沙特籍劳工，劳工部可以视情况临时降低沙特化比例要求。实践中，通常外国企业的沙特化比例保持在10%即可获得政府认可，从而顺利地在当地开展各类经营活动。

【争议解决】

（1）初级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

①初级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有权就下列案件作出终局裁决：标的不超过1万里亚尔的劳动争议案件，不论其类型；不服雇主给予处罚的案件；

根据《劳动法》对违法行为单独或合并处以不超过5000里亚尔处罚的案件。

②初级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有权就下列案件作出非终局裁决：标的超过1万里亚尔的劳动争议案件；工伤赔偿纠纷案件，无论其标的额；劳动关系解除、终止纠纷案件；根据《劳动法》对违法行为单独或合并处以超过5000里亚尔处罚的案件；对可处以罚款和重大处罚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的案件。

（2）高级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

不服初级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裁决的，可自裁决作出或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高级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进行申诉。高级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对申诉案件可作出终局裁决。

（3）投诉时效

涉及《劳动法》或劳动合同的有关权利主张案件，应自劳动关系终止起12个月内向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提出投诉，否则不予受理。投诉违反《劳动法》及其实施条例或有关决定的行为，应自行为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向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外籍劳工在沙特工作受《劳动法》约束。根据《劳动法》及《劳动法执行条例》规定，外国人到沙特务工，存在以下要求：一，必须经过沙特劳工部的批准，并获得工作许可证、居住证和工作签证；二，可获得沙特民事领域及军事领域公开招聘的岗位，但不得从事高级人事经理、出纳、私人保安等18类工作，工作内容须与工作许可证规定的工种相符；三，须与雇主签订书面合同，由雇主担任其担保人；四，只能受雇于担保人，不得为他人工作或自行从业；五，如从担保人处逃逸，2年内禁止被任何单位、个人雇佣或收留。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安全方面，沙特政局长期保持稳定，社会治安相对较好，外国人在当地务工，人身安全相对有保障。但近年来由于周边局势以及东部什叶派势力抬头的影 响，东部和南部等边境省份的安全隐患有所加大。

由于沙特政府自2012年积极推动沙特化政策，外籍劳工面临的风险不断上升。2013年4月起，沙特劳工部、内政部开始联合清查在沙特非法劳工，对于没有合法工作签证的外籍劳工，以及担保人不是当前工作单位人员的外籍劳工，开展大规模抓捕和遣返行动，目前已查处了上百万名非法劳工。2017年初，沙特再次开展行动，要求非法务工和滞留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自行离境以免受处罚。

3.7 外国企业在沙特阿拉伯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沙特允许土地个人私有，私人所有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并可在征得政府同意后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家对国有土地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国家有权在公共利益需要时征用私人土地，并视情给予相应补偿。沙特法律还规定，18周岁以上的沙特男性公民（残疾人、孤儿不受此限制）和25岁以上的沙特女性未婚公民（寡妇、离异者、残疾人和孤儿不受此限制）可以向国家申请免费获得最多人均625平方米的土地。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在沙特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可以凭借其投资许可证规定的自然人或法人身份，在投资许可期限内，申请购买其从事投资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自用房产，该房产仅限于投资人和外资企业员工开展业务或居住，5年内不准出售或随意转租。

实施投资用的商业地产，可以通过租赁获得。如果外资企业被许可的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投资，则该企业用以买卖土地、修建房屋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金额为每个项目不少于3000万里亚尔，房地产投资项目必须在取得土地所有权后5年内完成。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沙特禁止外资参与买卖或开发麦加和麦地那两座城市的土地和房产。拥有特别居留权的人员可以在最长99年的期限内租赁使用麦加、麦地那的房产。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根据沙特内阁颁发的《土地划分条例》，除非持有内阁的特别决定，农业用地的使用者必须为沙特籍人士。为限制耗水量的小麦种植，沙特政府从2016年起停止从本国农场收购小麦，从而使小麦供应100%依靠进口。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沙特的森林主要分布在西南部，面积大约180万公顷。政府建立了20个保护区以保护和发展林业。政府计划通过种植防护林，防治沙尘暴。沙特约75%的国土为天然牧场。政府建立了研究中心，加强草地保护技术。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具体参考2.6有关内容。

3.9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有何规定？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沙特金融发展迅速，已形成包括银行业、保险业、资本市场在内的完善的金融体系。银行业领域，除了禁止与以色列进行交易外，沙特在资本项下不论是对本国居民还是对非本国居民都不实行外汇管制，各种货币可以在沙特自由兑换，各种资金、利润及外籍人员的收入可以自由汇入汇出。根据2003年6月制定的《资本市场法》，在现行商业银行的构架外，允许投资开展银行、金融公司业务。沙特货币署（沙特央行）负责银行业管理。外国商业银行可以通过与沙特银行合资或者在沙特设立分行的形式进入沙特市场。沙特银行业的市场准入采用行政许可制，但并没有公布明确的审批条件。沙特央行强调，银行规模、经营状况等并不是外国银行发放经营许可的唯一标准，沙特将根据个案情况，综合考虑国家金融安全、市场需求等因素予以核准许可。保险业领域，沙特保险业遵循伊斯兰“合作保险”的保险理念，保险客户同时也是保险公司的所有者。根据2003年颁布的《合作保险公司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外国保险公司可以在沙特设立直属分公司，也可以通过“合作保险”的方式进入沙特市场，即60%的股份由外方合伙人持有，30%的股份在股票市场上发行，10%的利润重新分配给保险客户。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沙特颁发的关于金融业监管的规定主要包括《银行管理法》《资本市场法》和《合作保险公司管理法》等。负责监管的主要部门是沙特货币署（简称SAMA）。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沙特气象和环境保护总局（MEPA）（General Authority of Meteorolog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网址：www.pme.gov.sa）是负责环境保护的主管机构。但生活环卫事务由城乡事务部管理，卫生防疫事务由卫生部管理。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通用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保护条例1982》及其他专业环保规定，参见www.pme.gov.sa/EmARules.pdf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污染环境的行为将受到严厉惩罚，处罚措施包括清理污染物、没收致污财产、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判处有期徒刑等。

气象和环境保护总局及其他相关的政府部门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对任何违反环境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沙特气象与环境保护总局负责环保评估。自2011年起，该部门停止受理企业直接提交的环评申请，要求企业通过有资质的代理公司提出申请。目前，沙特无公开的环境评估标准。

沙特政府在对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进行资格预审时，会要求企业提供符合HSSE（Health、Safety、Security、Environmental）体系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3.11 沙特阿拉伯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成立于2011年的国家反腐败委员会（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是沙特治理腐败和贿赂的主管部门，该部门直接对国王负责。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有权监督所有政府部门的腐败行为，并对公共事务、公共合同进行审查，扣押相关资金，发起调查审理贪污贿赂刑事犯罪的司法程序。2017年11月成立最高反腐败委员会（Supreme Anti-Corruption Committee）。委员会对所有政府机构及政府持有25%及以上股权的企业进行直接监督。最高反腐败委员会由王储萨勒曼王子任主席，成员包括：监察委员会主席、国家反贪局局长、审计总局局长、总检察长和国家安全主管等。该委员会有权发布逮捕令和旅行禁令、冻结账户、调查个人资产等。此外，审计总局（General Auditing Bureau）（网址为：www.gab.gov.sa）、反洗钱委员会（Anti-Money Laundering Committee）等部门也具有调查腐败和贿赂的相关职能。

1992年出台《反腐败法》，是沙特在打击贿赂行为领域最重要的法律。该法禁止有关公职人员的受贿及行贿行为，并对公职人员进行广义定义，包括政府或公共机构雇用的人员、政府或司法部门指定的裁判员或专家、由政府分配给特定任务的人员、负责管理和运营公共设施或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司或机构雇用的人员等。2019年3月沙特对该法进行修订并扩大适用至私营部门。据了解，新法对受贿公职人员规定的处罚

措施包括革职、没收违法所得、最高10年监禁、不超过1000万里亚尔的罚款等；对受贿私营部门人员规定的处罚措施包括没收违法所得、最高5年监禁、不超过1000万里亚尔的罚款等。累犯将加倍处罚。行贿人、居间人及其他参与者也将受到相关处罚。如行为人系出于为所在国企或外企谋利的目的而违反《反贿赂法》，所在企业将被禁止订立采购合同以及执行相关工程和项目。

3.12 沙特阿拉伯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沙特承包工程市场受沙特政府保护，承包工程市场的发展主要得益于政府投资的推动。在沙特商务部门成功注册，并持有沙特投资部颁发的投资许可证的外国承包商，可以直接参与沙特政府和私人承包工程项目投标。初次进入沙特市场且没有在当地获得注册经营地位和承包商资格的外资承包企业，必须通过与有资格的当地承包商建立联合体、建立合资企业、转包或分包以及委托当地承包商代理等间接方式参与承包工程竞争，而且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沙特个人或公司以及沙特拥有多数股份的合资企业享有优先权。

沙特承包工程市场实施资质管理制度，由沙特城乡事务部统筹管理。该部根据市场特点划定了29个专业分类，并由该部所属的承包商评级署依照企业注册资金、累计承揽项目总额等参数，将在沙特承包商分为5个等级，1级为最高。根据专业及等级的不同，承包商所能够承揽的项目规模也有严格限制。比如房建领域，如单个项目总额不超过420万里亚尔的，则参与企业无等级要求；超过420万里亚尔，但低于700万里亚尔的，参与企业须具备5级以上资质，如是类推。随着项目总额的增加，对于企业资质要求也越高，一旦项目总额超过2.8亿里亚尔，参与企业必须具备1级资质方可参与项目投标。

中沙两国政府《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的协定》（2008年）和中国商务部与沙特城乡事务部《工程合作谅解备忘录》（2007年）的一个主要成果就是通过政府推荐渠道解决中资承包企业进入沙特市场的资质问题。目前，协议项下有39家中国企业，可以不受资质分级制度限制，直接参与城乡事务部主管的所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项目投标。

除资质管理以外，沙特相关政府机构和主要行业的国有垄断企业（如沙特阿美石油公司、沙特电力公司等）还通过各种形式的资格短名单（Short List of Qualification）控制进入市场的承包商和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资格，对供应商资质和产品服务有严格要求，从而构成了进入沙特主流承包市场的技术壁垒。

3.12.2 禁止领域

沙特仅对外国投资的领域做了限制（具体参见3.2.2），对外国承包商参与本国承包工程项目则未设禁止领域。

3.12.3 招标方式

（1）私营项目和国营企业项目自行招标。

（2）100万沙特里亚尔（约合26.67万美元）以上的政府项目必须公开招标。招标领域包括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办公设备、操作与维护工程、食品供应、钻井、备用零部件、咨询活动、药品采购、武器等。公开招标是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基本原则，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以直接采购金额在100万沙特里亚尔以下的工程，但采购时必须至少货比三家，由相关大臣或独立部门主管责成评委会选择不超过市价者。3万沙特里亚尔以下的采购或工程可按政府认为妥当的方式实施。允许以电子媒体形式进行直接采购。奉行国内优先原则，同等价格与条件下，具备资质的沙特个人或公司享有优先权，其次是沙特拥有多数股份的合资企业。除了公开招标和直接采购方式，即使下列项目的规模超过直接采购规定标准，政府仍可另行规定实施方式：

①对于武器、军事设备及其配件，须按王室敕令成立主席以外成员不少于3人的部级委员会，以满足公共利益为准择优选择生产厂家向内阁建议，经批准后直接采购；

②对于咨询、技术、研究、规范制定、规划设计、监理、会计服务、律师和法律顾问等业务，须至少邀请5个有商业登记证的商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依本法第十六条授标；

③用于机械、设备、电气、电子等行业的配件，须至少邀请3个商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相关大臣或独立部门主管组建评委会择优授标；

④如在商品、建筑、服务供应等方面仅有唯一且不可替代的生产、承包或供应商，经相关大臣或独立部门主管依本法实施细则明示的程序批准后直接采购；

⑤应付疫情需用的卫生和医疗急需品。

（3）政府项目招标主体：政府项目和政府参与投资的项目由主办单位招标，沙特政府没有统筹招标的机构，各部门向中央财政申请立项后，自行筹划招标，报财政部批准。招标公告通常由主办单位选择报纸刊发，一般在《麦加报》等官方主流报刊登载，有时也从各单位的企业名单中选择邀请投标。

（4）政府项目备标时间：政府项目公开招标，从招标通知发出之日到截标日最短不得少于30天。如果项目标的预计在500万里亚尔（约合

133万美元)以上,期限将延长至60天以上。

3.13 沙特阿拉伯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3.1 中国与沙特阿拉伯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6年2月29日,中沙两国政府签署《中国政府与沙特政府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3.13.2 中国与沙特阿拉伯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6年1月23日,中沙两国政府签署《中沙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13.3 中国与沙特阿拉伯签署的其他协定

表3-1: 中国与沙特阿拉伯签署的其他协定

序号	协定名称	签字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协定	1992年11月5日
2	中国政府和沙特政府相互给予贸易最惠国待遇的换文	1993年6月5日和11月24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商业部合作计划	2002年10月15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石油、天然气、矿产领域开展合作的议定书	2006年1月23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卫生部关于卫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6年4月22日
6	中沙政府间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2006年7月9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城乡事务部工程项目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7年6月23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的协定	2008年6月2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石油、天然气、矿产领域开展合作的议定书	2009年2月10日

	的补充谅解备忘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卫生部口岸出入境人员卫生检疫谅解备忘录	2009年2月10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沙特阿拉伯标准局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9年2月10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沙特阿拉伯王国商工部关于贸易救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0年12月28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局与沙特标准局技术合作协议	2011年3月24日

资料来源：中国驻沙特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3.14 沙特阿拉伯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沙特文化和新闻部官网显示，主要的法律法规有《著作权规定》《印刷品规定》和《电子印刷品规定》及相关实施细则。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视听和教育产业属于沙特明令禁止外国投资商进入的领域。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2016年8月29日，中沙高级别联合委员会文化、科技和旅游分委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研究并通过了中沙高级别联合委员会首次会议纪要，涉及文化、教育、科技、旅游、文物等多个领域的合作。

3.15 沙特阿拉伯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沙特通过实行《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品种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海湾合作委员会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等法律，对本国人及外国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损害赔偿，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沙特《反商业欺诈法》也对知识产权提供了间接保护。2017年沙特成立

知识产权局（SAIP），旨在整合原由沙特文化与信息部、商业投资部、阿卜杜勒-阿齊茲國王科技城承担的知识产权事宜管理职权，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

沙特参加了绝大多数重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协定，其知识产权保护立法能够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相衔接。沙特与GCC成员在知识产权领域有着广泛而密切的合作，涉及的条约有《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统一经济协定》（1981年11月11日议定）、《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经济协定》（2003年1月1日生效）。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1）专利侵权。专利委员会可以对侵权人作出不超过10万沙特里亚尔（Riyal）的罚款，累犯的处罚数额加倍。如果委员会认为侵权行为已经触犯刑法，应将案件转交申诉委员会以启动刑事诉讼，侵权人可能面临监禁。沙特对累犯的惩罚尤其严重，专利委员会可以加倍罚款。如果对专利委员会的裁决不服，可在收到裁决之日起60日内向申诉委员会申诉。

（2）商标侵权。商标侵权。对伪造、模仿注册商标等违法行为，可处3年以下监禁和/或100万沙特里亚尔以下的罚款。被扣押货物的价值可从罚款中扣除，以补偿商标权利人遭受的损失。沙特对商标侵权的累犯规定了更加严厉的处罚措施，包括加倍罚款和监禁、暂停营业并公开判决书等。商标权利人可通过诉讼请求商标侵权损害赔偿，但面临较重的举证责任，而且赔偿额通常也较小。

（3）著作权侵权。沙特著作权法相关规定包括：①对侵权行为的处罚措施包括警告、最高25万沙特里亚尔的罚款、最长2个月的停业、没收侵权复制品及材料、最长6个月的监禁，累犯可加倍处罚；②侵权损害赔偿额应当与侵权规模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相适应；③如果侵权发生在商业活动中，主管委员会可临时禁止侵权人参加相关商业活动、展览等，但禁令期不应超过2年；④主管委员会可针对侵权品的制作、出版、发行和复制等行为发出禁令，针对作品的复制品、材料或图片采取保护性扣押措施，在最终裁决前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临时措施以保护著作权。

3.16 在沙特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沙特的争议解决方式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一样，由法院诉讼、仲裁和其它争端解决形式组成。具体而言，一是中资企业可咨询中国国内或沙特当地律师事务所，与当地有关部门沟通并寻求介入，必要时可请求中国驻沙特使馆经商处协调；二是根据

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沙特商工总会设有商业仲裁中心(SCCA, 电话: 00966-920003625), 可以为商事仲裁提供帮助; 三是采取法律手段, 向当地商业法庭起诉, 通过诉讼解决商务纠纷。

沙特开国国王于1927年至1960年期间建立了沙特司法体系的基本框架。作为一个实行君主制的伊斯兰法系国家, 沙特司法体系具有鲜明的特点。在法律渊源上, 沙特社会中, 传统的非成文法典化的沙里亚法(Sharialaw)和侧重处理现代实务的成文法并存。与之相对应, 沙特同样并存两套司法体系, 一套是主要执行沙里亚法的沙里亚法院, 另一套是侧重执行各项“世俗法律”(包括国王颁布的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等)的“世俗法院”。沙里亚法院是沙特司法体系的基石, 制定法明确授予其他司法机构处理的案件外, 沙里亚法院对所有法律纠纷具有普遍管辖权。沙里亚法院法官在审判时, 所依据的主要是传统的非成文法典化的沙里亚法, 法官对案件的判决具有充分的自由裁量权。沙里亚法院之外是各类根据成文法设立的世俗法院等司法机构, 其中以申诉委员会(Board of Grievances)最为重要。在2007年司法改革前, 申诉委员会对大多数商业纠纷以及政府机构为一方当事人的纠纷具有管辖权。沙特还设有一些隶属于相关行政部委、具有准司法机构性质的行政委员会, 主要处理专门领域的法律纠纷。

【适用法律】在沙特解决纠纷主要适用沙特当地法律。沙特的法律基础是沙里亚法, 又称“伊斯兰教法”, 是伊斯兰教宗教法的总称。伊斯兰教法是不同法律原则的集合体, 其法律渊源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类是一级法律渊源或称主要法律渊源, 包括古兰经和圣训; 第二类是二级法律渊源, 或称次要法律渊源, 包括公议和类比推理; 第三类是补充性法律渊源, 主要包括公共利益和习惯等, 它是对伊斯兰法的必要补充。一般而言, 在实践中交易各方可以自由达成协议, 但是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都不得与沙里亚法相抵触。沙里亚法的适用对交易有诸多实际影响, 包括禁止收取利息; 禁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包括选择权、期权、预期损失等; 禁止放弃将来的权利; 禁止自力救助; 禁止对将来的财产设定担保等。除里亚尔法外, 沙特法律也包括成文法。成文法的最常见形式包括皇家敦令、皇家命令、最高命令、内阁委员会决议、内阁决议和通知, 所有上述成文法都不得与伊斯兰法相冲突。沙特法院有权解释成文法。

【诉讼制度】在司法程序保障方面, 沙特于2013年11月25日颁布新的《沙里亚法院诉讼程序规则》和《刑事诉讼程序规则》, 明确了民事、刑事诉讼程序和上诉程序, 保障当事人的辩护权, 规定对弱势群体的司法保障机制和缩短诉讼时限。为了推进这两个程序法的执行, 沙特2014年3月和2015年1月分别颁布了这两个诉讼程序法的执行规则。沙特诉讼

的公正性应该是可以得到保证的，但是，诉讼程序的拖延会使胜诉的一方虽胜尤败。沙特诉讼最大的一个特点就是久拖不决，一个简单的案子5年以上的审判期间是经常出现的现象，在普通法院和申诉委员会经常会出现这种情况，并且越是级别低的法院，这种情况就越常见。沙特诉讼的另外一个特点就是执行难，经常会出现法院判决无法送达而导致案卷直接被关闭的现象。因此，无论是从程序上还是从预期的后果上来看，在沙特进行诉讼就等于是两败俱伤，一个有经验的企业不到万不得已不会走诉讼这条路的，动辄几年的诉讼期经常会将原被告折腾得精疲力竭，有很多案子最终都会不了了之。

【仲裁制度】沙特政府于1983年4月颁布了沙特首部《仲裁法》，并于1985年6月颁布《仲裁法执行规则》。为了与国际通行仲裁制度接轨，适应现代商业社会发展需求，2012年6月9日，沙特参照《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制定的新《仲裁法》生效。新法适用于在沙特进行的仲裁案件或者在沙特之外进行但当事人选择适用该法的国际商事仲裁案件。根据该法，政府机构如果确需与第三方签署仲裁协议，必须履行特别审批手续。这限制了仲裁在外商投资领域项目合同争议中的适用，因为沙特大多数外商投资项目的业主为沙特政府机构。新法包含了众多利于仲裁的原则，包括为仲裁程序提供更大的独立性，为仲裁庭提供更大的程序权力以及允许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更加明确地执行等。更重要的是，新法削弱了法院对仲裁的控制和影响，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沙特法院对仲裁的强制性监督权，允许当事人自由选择仲裁语言、仲裁地点、仲裁适用法律、解任仲裁员程序、仲裁开始时间和是否允许仲裁庭采取临时或者预防救济措施。但新法依然对遵循伊斯兰法律原则进行了原则规定，即仲裁规则的适用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不得违反伊斯兰教法。

根据新法，仲裁协议可以采用单独仲裁协议或合同中插入仲裁条款的形式，在纠纷发生前或发生后均可签署。对国际合同而言，仲裁通常是最佳选择。首先，仲裁程序是不公开程序，可以更好地保护争议各方的商业秘密。如果仲裁协议的一方将仲裁争议提交法院，另一方提出管辖抗辩，法院应拒绝审理该案，防止对方任意乱诉。其次，在仲裁程序中，争议各方选择的仲裁员会更加迅速、灵活、准确地对案件进行裁定，而不必遵循沙特拖沓繁琐的诉讼程序。再次，仲裁程序具有连续性，因为仲裁庭一旦被任命，一般会从始至终跟踪某一特定案件，有助于快速进行裁定，避免久拖不决。最后，仲裁采用一裁终局制，避免了诉讼二审的进一步拖延。2013年沙特《执行法》颁布前，当事人如果希望在沙特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必须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请。2013年沙特《执行法》将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执行权交由“执行法官”处理。执

行法官负责在沙特执行除行政和刑事案件之外的所有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执行法官在执行时，可以要求警察和相关部门协助，对被执行人处以旅行禁令，关押被执行人和扣押被执行财产。除了执行纠纷和破产程序的决定外，执行法官的所有决定不得上诉。

4. 在沙特阿拉伯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沙特阿拉伯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投资部（MOI）是沙特吸引外资的主管机构。2014年12月起实施新的外国投资企业分级标准，该分级标准根据外资企业在知识产权转让、本土化、沙特收入多样化、增加沙特出口减少进口、发展沙特人力资源、促进沙特经济和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以及促进沙特各地区经济平衡发展等方面的贡献，将其分为以下6个类别：

（1）战略类（Strategic）：企业致力于深化各领域产业附加值，包括工业、交通、卫生、教育、科技等。企业可获取投资许可证，期限为5年，按期更新并缴纳年费3万沙特里亚尔。

（2）特色类（Distinctive）：公司聘用至少10名沙特人，月工资不低于1万沙特里亚尔，达到劳工部规定的“沙特化”指标白金级别；公司员工人数超过100名，且沙特员工比例高于50%；公司在所在领域资本排名前十。企业可获取投资许可证期限3年，按期更新缴纳年费3万沙特里亚尔。

（3）领先类（Advanced）：上市公司或拥有25人以上员工的国际咨询类公司，达到劳工部规定的“沙特化”指标白金级别；承包类企业员工不少于300人，月平均工资在5000沙特里亚尔以上，且至少达到劳工部规定的“沙特化”指标绿色级别。企业可获取投资许可证期限2年，按期更新缴纳年费4.5万沙特里亚尔。

（4）有限类（Limited）：承包类企业员工不到300人且月平均工资在5000沙特里亚尔以下；私企；餐饮类企业；未获取国际分级的科技公司；工业厂房。企业可获取投资许可证期限1年，按期更新缴纳年费6万沙特里亚尔。

（5）创新和前景良好类（Innovative and Promising）：公司拥有已注册专利。企业可获取投资许可证期限1年，按期更新缴纳年费1万沙特里亚尔。

（6）未分类的承包企业（Non-Classified Contracting Entities）：将给予临时投资许可证，以建立常设机构并取得沙特城乡事务部分级资质。企业可获取投资许可证期限3年，按期更新缴纳费用50万沙特里亚尔。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沙特投资部审核决定是否颁发外资投资许可证，可以向投资者颁发5

种类型的投资许可：服务类、工业制造类、贸易类、房地产类、农业类。
沙特商业投资部发营业执照；沙特商工会发会员证。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准备好所有所需文件原件

根据投资者拟申请的业务范围和公司形式，所要求文件有所不同，具体可以登陆投资部网站参考许可证指南（**Sajia License Guide**）。

（2）在沙特寻找当地合作伙伴、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协助办理注册公司工作。代理公司的主要工作是与各政府部门打交道、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填写阿拉伯语的申请和表格。沙特政府原则上不允许外国人与其直接打交道。

（3）到当地一家具有实力的银行开立账户，注入注册资金。根据公司性质不同，资金多少有一定区别，一般需要50万里亚尔（约合13.33万美元）左右。资金到位后，银行出具一份注册资金到位证明函。

（4）在沙特投资部申请营业执照CR（**Commercial Registration**）需递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①申请书；
- ②银行出具的注册资金证明函；
- ③分公司在沙特办公室租赁协议；
- ④公司章程（母公司的公司章程）；
- ⑤公司营业执照（母公司营业执照）；
- ⑥任命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决议；
- ⑦在沙特负责注册公司人员的授权书；
- ⑧分公司总经理沙特居住证复印件；
- ⑨公司许可证复印件。

（5）到商会入会和备案。一般入会后的年会费不超过1万沙特里亚尔（2700美元）。需要递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①申请书；
- ②CR复印件；
- ③公司章程（母公司的公司章程）；
- ④公司营业执照（母公司营业执照）；
- ⑤任命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决议；
- ⑥在沙特负责注册公司人员的授权书；
- ⑦分公司总经理沙特居住证复印件；
- ⑧公司许可证复印件；
- ⑨银行出具的注册资金证明函复印件；
- ⑩入会会费发票复印件。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 (1) 沙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网站、推特等信息发布渠道；
- (2) 沙特商工理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等民间商业机构；
- (3) 沙特主流官办报刊（《利雅得报》《麦加报》和《经济报》等）；
- (4) 沙特当地中介公司或中介人士；
- (5) 中国驻沙特大使馆经商处；
- (6) 沙特中资企业协会。

4.2.2 招标投标

请参阅以下网页之《沙特政府采购和招标法》：

sa.mofcom.gov.cn/aarticle/ztdy/201101/20110107355650.html

4.2.3 政府采购

【适用法律】沙特政府采购和招标工作适用法律为2006年颁布的《政府招标和采购法》以及《实施细则》。2017年财政部对该法进行了修订，在扩大投标企业范围、吸引中小企业参与、提高招标透明度、优化管理流程等方面有所提升。

【通用规则】标的选择方面，规则倾向于优先考虑国产制成品、产品、服务、国家原产地产品，同时平等对待其他国家的产品和服务，并按照有利于本国产品的规则。在待执行的工作条款和规范中须明确这一点。项目定价方面，在招标公告之前，政府当局应寻求参与设定规格的技术部门或其他专门定价部门的协助，根据现行的市场价格和先前的价格，为有关投标的项目设定估计的指导价格。指导价格须密封提交评标委员会主席，由委员会在授予招标书时公开。招标条款可包括一项规定，在中标时允许拆分招标项目，以利于政府当局的利益。招标条款还可包括一项规定，允许政府当局取消或压缩某些招标项目，使项目不超过分配的资金范围。

4.2.4 许可手续

根据中国《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核准取消。为落实国务院决定，做好核准取消后的备案报告和事中事后监管，中国商务部发布《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455号），正式规定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管理制度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

并将地方企业和中央企业之下属单位的境外工程项目备案机构下放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特定项目办理仍由商务部统一负责）。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①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核准取消后，商务主管部门对一般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在与我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地区）承揽的项目、涉及多国利益及重大地区安全风险的项目仍按照特定项目管理。

②项目备案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中央企业总部的境外工程项目备案由商务部负责；地方企业和中央企业下属单位的境外工程项目备案由企业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特定项目办理由商务部统一负责。

③企业在决定参与境外工程项目后、进行投（议）标前，办理项目备案手续。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线填报《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打印并加盖印章后，扫描为PDF或图片文件后提交至系统。企业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初次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或企业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先在系统中录入或更改企业信息，再按照上述要求填报《备案表》。

④企业在线提交《备案表》后，备案机关对项目是否属于特定项目管理范围进行甄别。属于备案管理范围，且《备案表》填写信息完整、准确的，备案机关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属于特定项目管理范围的，备案机关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线通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机关发现《备案表》填写不完整、不准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线通知企业补充提交。

⑤备案完成后，备案机关向申请企业出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备案回执》由系统统一编号，编号规则为：区位代码+年度+6位排列数字。

⑥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须按照《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和《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取消后有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390号）要求，及时足额缴存备用金。

⑦企业须在系统中填报备案项目的后续中标、签约、实施及完工等阶段进展情况；在合同生效后，按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要求报送统计资料。

⑧企业与境外项目发包方签订合同后，应按规定及时向中国驻项目所在国（地区）使（领）馆经商机构报告，相关驻外经商机构在系统中登记企业项目报告情况。

⑨依据“谁备案、谁监管”原则，商务主管部门对所负责备案的项目信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或根据举报进行调查，对影响重

大的项目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予以处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列入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不良信用记录。

⑩对未及时办理备案，或备案信息不真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约谈、通报、限期整改等方式予以处理；逾期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相关法律】沙特现行的专利保护法为2004年9月5日生效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品种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简称《专利法》）。沙特阿拉伯的专利主要分为4种：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植物新品种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沙特对于不同的专利设定了不同的保护期，发明专利保护期为20年，工业品设计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保护期为10年，植物新品种专利保护期一般为20年，树木品种为25年。

【管理机构】主管部门为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下属的沙特专利局（Saudi Patent Office，缩写SPO）。

【专利申请条件】专利应当具有新颖性，即在提交专利申请之前未通过任何方式向公众披露该专利，优先权期间内披露的，不影响其新颖性。发明专利，还要求具有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创造性是指该发明应当明显不同于现有技术，工业实用性是指能够进行工业应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新颖性要求未经商业使用或虽经商业使用但未超过2年。植物新品种除新颖性外还应当具有独特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独特性是指该品种明显区别于同类的其他任何品种；一致性指其基本特征的统一；稳定性指经周期性的种植和培育，其基本特征仍能保持不变。但是根据《专利法》第4条，如果对发明的商业利用违反伊斯兰法，或对生命、人类、动物或植物的健康有害，或对环境有实质性危害，则不能授予专利。

【专利申请程序】

（1）检索

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应先进行专利检索，以检查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

（2）提交申请

申请人通过SPO电子渠道在线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及相关表格、图片。新用户在使用该系统前需要注册。如果申请人在沙特没有住所或营业所，应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沙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

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条例》）对申请填报要素有详细规定，如标题、字体、说明书、优先权和披露权等。如果申请人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方的国民或居民，且已在该公约的一个成员方境内提交了相同的专利申请，可以依据公约享有12个月的优先权。在申请表中应填写首次提交专利申请的国家和地区名称、专利申请号、申请日。如果已获得专利，还应填写专利号及注册日期。首次申请的相关官方文件副本及译文，应在3个月内提交。

（3）形式审查

根据《专利法实施条例》第34条，如果申请文件不能满足形式审查的要求，SPO将通知申请人予以修改。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90天内修正申请材料，否则申请将被视为无效。如果专利申请符合形式审查的要求，SPO会要求申请人在3个月内交纳规定的公开费。如果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交费，申请将被驳回，并记录在注册簿中，在专利公报（Patent Official Gazette）上公布。如果申请人在上述期限截止之前撤回申请，则不会被公布。一般情况下，如果专利申请一直未被驳回，将在申请日后18个月内公开。

（4）实质审查

SPO会根据对实质审查所需费用的评估结果，要求申请人交纳实质审查费。申请人须在收到通知后3个月内交纳该费用，否则将丧失（beforfeited）该专利申请，并记录在注册簿中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布。申请人交费后，SPO会启动实质审查程序。根据《专利实施条例》第36条，SPO应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以确保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包括：

- ①研究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以确定发明的基本组成部分；
- ②根据国际专利分类对申请进行分类；
- ③通过检索数据库或任何其他方式确定与该发明有关的文件；
- ④将上述文件与发明进行比较，识别最接近该发明的文件；
- ⑤将发明与最接近的文件进行比较，评估其新颖性；
- ⑥使用从相关文件中得出的该领域一般技术人员知识，评估该发明的创造性；
- ⑦评估发明的工业实用性。

（5）授权和驳回

如果专利申请通过实质审查，SPO将通知申请人在收到通知后的3个月内缴纳授权费和公布费。申请人缴费后，SPO将在专利公报中公布专利注册文件。否则，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如果SPO决定驳回专利申请，应通知申请人，并将其决定在专利公报中公布。更多法律规定，参见沙特《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条例》。

4.3.2 注册商标

【相关法律】沙特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现行商标法为2016年9月27日起实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该法沿用商标注册国际分类，允许商品商标、服务商标、系列商标和集体商标的注册。沙特也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成员国。

【管理机构】沙特知识产权局是沙特商标管理机构。沙特商务部反欺诈局对商标保护的执法效率较高。另外，可以向海关申请注册商标保护，当获知侵权商标/近似商标的产品可能即将进入沙特时，可提早启动商标保护行动。

【申请程序】

（1）申请文件注意事项

一个商标在一个类别为一件申请，每件申请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①委托书，须经公证、外交部的鉴证以及沙特使（领）馆的认证；
- ②尺寸不超过7cm×7cm的商标图样；
- ③关于申请人业务性质、经营场所及商品或服务来源的说明；

以上文件必须是用阿拉伯文，如非阿拉伯文，须提供其相应英文本，然后在沙特当地翻译为阿拉伯文。

（2）审查

商标注册申请须向沙特知识产权局提出。知识产权局对商标的可注册性和在先冲突与否进行审查，若发现申请材料中存在问题，会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必须在随后90天内作出相应修改，否则申请失效。如果知识产权局作出驳回决定，申请人可以在驳回决定作出后60天内向知识产权局领导的商标申诉委员会申诉；对商标申诉委员会的决定，可在60天内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3）异议

商标被接受后将在官方公告上刊登。在公告后60天内任何人可以提出异议，申请人可在30日内对异议进行答辩，不答辩则申请被视为放弃。对于异议的裁定，可以在随后30天内提出复审申请。

【其他事项】

（1）有效期和续展

商标注册有效期为伊斯兰教年10年，从申请日起算，并可不限次数地进行续展。续展申请必须在注册到期前1年内提出，并且没有宽限期。

（2）转让和许可

商标权可以单独或连同企业一起转让。转让必须向官方登记，否则其效力不能约束第三方。转让所需文件包括：①委托书（须经公证、外

交部的鉴证以及沙特使领馆的认证), 但若在注册申请时已提交过则可以免去; ②转让协议或本国转让证书, 须经认证并附有英语翻译; ③沙特注册证原件。在注册有效期内商标可以通过协议许可他人使用。许可须经官方备案才能对第三方有效。许可所需文件与转让要求相同。

4.4 企业在沙特阿拉伯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纳税申报

(1) 企业所得税申报

a. 纳税人应按照规定格式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包括其身份证号码, 并向税务部门缴纳应缴税款。

b. 纳税申报表应在申报所纳税年度结束后的120天内提交。

c. 以下纳税人须提交纳税申报表:

① 居民资本公司;

② 在沙特拥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

③ 居民, 从事经营活动的非沙特籍自然人。

d. 年度中间停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 必须在停止之日起60天内向税务部门提交一份经营停止前纳税期的纳税申报表。

e. 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里亚尔, 应有在沙特执业的注册会计师证明其申报的正确性。

f. 合伙企业应在其纳税年度结束后60天内报送信息申报表。

(2) 增值税申报

在过去的12个月中,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4000万里亚尔的纳税人, 按月申报纳税, 其他纳税人可按季申报, 也可以向税务部门申请按月申报纳税。按月申报的纳税人经过2个纳税年度后, 如果在过去12个月内应税销售额未能达到4000万里亚尔的, 可以申请按季申报。纳税人必须在纳税期结束后次月的最后一天前缴纳税款。

(3) 预提税申报

年度预提税申报表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或扎卡特税申报表一同报送。月度预提税申报在发生向非居民的支付业务后及时申报。

4.4.2 报税渠道

可自行申报、网上申报或委托申报, 财务文件须得到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证。

4.4.3 报税手续

(1) 缴税者可以选择使用公历或回历填写公司的财政年报。

(2) 外商全资公司，或外商与沙商的合资公司需在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中净收入的基础上提交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单。沙特公民或海湾国家公民全资公司要提交宗教税纳税申报单。参与商业活动的个人（不包括雇员），应按性质提交所得税或宗教税申报单。

4.4.4 报税资料

- (1) 沙特法律、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证的财务报表；
- (2) 报税申请表。

4.5 赴沙特阿拉伯的工作许可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沙特内政部、人力资源与社会发展部。

4.5.2 工作许可制度

从内政部、人力资源与社会发展部获取工作许可证的前提是拥有雇用权。要招募和雇用外籍劳工需申请工作许可证。雇主可以是个体经营户、私营机构或政府机构，但都必须获取工作许可证。

4.5.3 申请程序

申请主体是雇主。

雇员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斋月期间，每天6小时），不包括祈祷、休息、吃饭时间。每周工作不能超过6天。雇主必须给雇员每年30天的全薪病假，此外还有60天付75%工资的病假。加班和节假日工作，每小时工资增加50%。

女员工与男员工应当分别有独立的工作区。禁止妇女上夜班，以及从事危险、极度劳累的工作。妇女工作前3年，分娩前有4个星期的产假，分娩后有6个星期的产假，产假期间发50%工资。工作3年后怀孕，产假期间应得到全额工资，产妇医疗费由雇主负担。

4.5.4 提供资料

- (1) 申请居留证，需要：
- ① 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并以申请公司的戳记加以密封；
 - ② 体检表（首次申请）；
 - ③ 申请人护照的复印件及原件（供确认）；
 - ④ 支付相关费用每年500里亚尔（约合133.3美元），以及150里亚尔（约合40美元）的人力资源费；

⑤对于非投资者，还必须支付100里亚尔（约合26.7美元）的工作许可证费用。

（2）访问签证也可以转换成居留证，需要：

- ①填写完整的相关表格；
- ②提供项目许可证以及个人护照的复印件；
- ③投资者的信函；
- ④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担保信；
- ⑤支付所有应支付的费用（转换费为2000里亚尔，折合533.3美元）。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的咨询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沙特大使（领）馆经商处

（1）中国驻沙特阿拉伯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3578-3512 Tayma St, Al Safarat, Riyadh 12513

电话：00966-11-4612399（因换新址，暂未接通）

传真：00966-11-4629617（因换新址，暂未接通）

值班电话：00966-11-4612399（因换新址，暂未接通）

电邮：sa@mofcom.gov.cn

网址：sa.mofcom.gov.cn

（2）驻吉达总领馆经商处

地址：Villa 4, Amro Bin Ya'la Street, Al-Zahra 4 Dist, Jeddah

电话：00966-12-2568299、6827852

传真：00966-12-6827853

电邮：jd@mofcom.gov.cn

网址：jedda.mofcom.gov.cn

说明：中国驻沙特大使馆经商处全面负责中沙双边经贸合作并指导协调和管理中资企业在沙特的经营活动；驻吉达领馆经商处主要负责指导协调中资企业在吉达领区（麦加、麦地那两省）的经营活动。

4.6.2 沙特中资企业协会

沙特阿拉伯中资企业协会（沙特阿拉伯中资企业联络办公室）

电邮：acc.saudiarabia@hotmail.com

网址：www.saudi-cocc.net

微信公众号：acc-sa

4.6.3 沙特驻中国大使馆

沙特驻华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北小街1号
电话：010-85316555
传真：010-65325324
电邮：cnemb@mofa.gov.sa
网址：<http://embassies.mofa.gov.sa/sites/China/>

沙特驻广州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洗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26楼7-12单元
电话：020-36697666
传真：020-37889495
电邮：gucon@mofa.gov.sa
网址：<http://embassies.mofa.gov.sa/sites/China/AR/guangao/>

沙特驻香港领事馆

地址：Suite 6401,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d. Wan Chai, HK
电话：0085225203200
传真：0085225203266
邮箱：hkcon@mofa.gov.sa
网址：<http://embassies.mofa.gov.sa/sites/China/EN/HongKong/>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4.6.5 UNDP 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4.6.7 沙特投资促进机构

沙特投资部主管吸引外资事务，前身为沙特投资总局（SAGIA），
“投资沙特（Invest Saudi）”是其负责外资的执行单位

门户网站：<https://investsaudi.sa/en/>

推特：<https://twitter.com/InvestSaudi>

各地方分支联系机构信息如下：

（1）利雅得办公室（总部）

地址：Imam Saud bin Abdulazeez bin Mohamed Road – Nakheel district

邮编：12382

电话：8002449990

（2）吉达办公室

地址：Prince Sultan bin Abdullazeez Road – Naeem district

邮编：23621

电话：8002449990

（3）达曼办公室

地址：Ar Rakah Al Janubiyah - Tariq nin Ziyad St.

邮编：34227

电话：8002449990

（4）麦地那办公室

地址：King Abdul Aziz Rd –Hathm

邮编：42363

电话：8002449990

（5）朱拜勒办公室

地址：Royal commission for Jubail and Yanbu – Al Hoilat district

邮编：35718

电话：8002449990

5. 中国企业到沙特阿拉伯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 按照沙特《外国投资法》规定, 外资可以在沙特国内成立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 享受沙特当地法人公司的同等待遇, 但在实际运作中, 《外国投资法》的相关规定较为笼统, 沙特政府相关部门往往通过独立的规章制度对本国企业和国民给予更多保护, 中资企业不易享受到实际意义上的同等待遇。

(2) 《外国投资法》规定, 合法注册的外资企业不必通过沙特代理人进行商务活动。但实际上, 根据沙特各相关政府部门的内部规定, 外资企业与当地注册、劳动、税收、海关等各环节政府部门打交道时必须委托沙特当地代理人或代理机构, 否则不予接待, 特别是在协调处理一些难点问题时只能通过当地代理人或中间人协调政府关系, 对外资企业不利。

另外, 虽然沙特投资业运作较为规范且法律严格, 但沙特国内仲裁机构偏袒当地人的情况也有可能发生, 中国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当地法律办事, 签署投资合同前应咨询当地法律顾问, 评估风险, 必要时可向使馆经商处求助。

(3) 在投资行业选择上, 投资沙特应重点结合当地廉价的能源优惠条件做文章, 注意选择当地政府支持发展的新兴化工行业作为投资重点, 可选择诸如精细化工、冶金、采矿等能耗大、利润率高的政府或私人项目进行投资。中资公司投资沙特之前应当仔细研读沙特投资部发布的行业鼓励政策, 及时了解情况, 作出战略选择。

(4) 在投资区域选择上, 可重点选择沙特政府划定的经济城。为发展多元化的民族工业, 沙特政府开辟了以阿卜杜拉国王经济城为代表的6个经济城, 分布在不同地区, 作为振兴沙特经济的未来发展战略举措。政府为经济城中的外国投资商提供包括税收、能源利用在内的一系列优惠待遇。中资企业投资可考虑在上述经济城设立项目, 其中沙特政府拟将吉赞经济城重点向中国投资商推荐, 中国投资者可对其进行考察。

(5) 沙特实行本币里亚尔与美元挂钩的货币政策, 币值盯住1美元: 3.75里亚尔。中国投资者进入沙特市场之前需要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 充分考虑外汇市场因素, 尤其要对投资额大且时间跨度较长的投资项目做好先期调研。

(6) 由于沙特政府机关的办事程序较为繁琐, 加之全年节假日和宗教假期众多, 政府机关的行政办事效率相对不高, 中资企业在沙特投资

办事时要有足够耐心。

(7) 为更好地开展国际产能合作, 2016年1月习近平主席对沙特进行国事访问期间, 中国商务部时任部长高虎城与沙特阿拉伯商工大臣拉比阿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沙特阿拉伯王国商工部关于产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根据《备忘录》, 双方将提升在石化、汽车、家电、建材、物流、石油装备、清真食品等领域的产业合作, 加强在工业园区建设和管理方面的合作和经验交流, 鼓励企业参与工业、科技园区投资。通过加强信息数据和人员交流、鼓励创新领域合作、举办展会论坛等方式, 为产业合作项目提供便利和鼓励措施, 支持产业整合及出口行业发展。

5.2 贸易方面

沙特是中东最大的消费市场, 拥有世界四分之一的石油储量, 具有巨大的支付能力, 经济稳定发展, 银行系统和基础设施完善, 如酒店、交通、通讯设施良好。中资企业从事贸易活动中需注意以下一些问题:

(1) 2020年5月, 沙特海关宣布全面上调沙特进口产品关税, 并发布了最新进口产品关税清单, 新规于6月10日起实施。本次调整主要表现在: 一是对食品、农业品等首次大幅提高关税, 二是工业产品普遍上调至高位, 三是医疗健康、机电设备等产品调整幅度较小。此外, 对于某些特殊商品如钢铁、水泥、建材等商品的关税的征免, 以及一些商品的进出口的允许与限制措施等经常会因国内市场情况而变动, 应予以关注。

(2) 沙特对进口商品要求严格, 如产品及包装上必须标注原产地, 空调、洗衣机、冰箱等家电产品必须加贴能耗分级标签等,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沙特标准局(SASO)标准; 出口食品、药品到沙特, 必须严格符合SASO和沙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标准要求。此外, 沙特海关会定期对进口产品进行质量抽检, 若检验不合格则将面临产品召回的风险。

(3) 近年来沙特政府开始推行贸易便利化措施, 市场环境整体有所改善。但沙特市场相对复杂, 在某些领域透明度不够; 决策周期长, 办理有关手续的时间过长; 政策落地缓慢, 一些政策在实际执行层面上还缺乏成文规定。

(4) 2015年, 沙特宣布放开零售和批发市场, 允许外国公司成立独资贸易公司, 但因注册独资贸易公司门槛较高, 目前仍不是我国贸易企业来沙经营的首选; 如果通过代理和分销的方式进行, 则建议优选当地代理和分销商, 审慎签订独家代理协议。

(5) 近年沙特电子商务发展迅速, 电子支付也逐渐开始普及。除本地电商企业外, 多家国外知名电商企业在沙特均有布局。中资企业应多

关注沙特电商市场发展动向，把握机遇。

5.3 承包工程方面

（1）国别指导政策

为切实加强中对资企业的政策指导，引导其有效适应沙特当地市场环境，把握市场特点，规避可能存在的风险，从而促进中资企业境外业务健康稳定发展，驻沙特使馆经济商务处于2010年发布了《沙特阿拉伯承包工程市场国别指导政策》。在总结市场特点的同时，从市场准入、行业指导、项目管理、劳动用工、自律竞争等方面提出政策要求，并探索相应建立市场退出机制。如某些中资企业在劳动用工方面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出现大规模劳务纠纷，导致项目执行困难，且在当地造成一定恶劣影响，针对此类情况，建议将相关违规企业列入黑名单。详见中国驻沙特大使馆经商处网站。

（2）中沙基础设施合作协议

在中沙两国政府《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的协定》（2008年）框架下，中方正式推荐39家中资承包企业以“直通车”方式进入沙特市场。

（3）承包商代理

通过对国际工程承包商在沙特市场上的工程项目案例分析可以发现，采取承包商代理的情况下，大部分代理商事实上并不参与工程项目的建设，他们的作用是发挥获得政府政策优势或在当地的品牌优势来协助国际工程企业获得并完成工程项目。沙特代理协议规定，当地代理商是国际工程承包企业在当地承揽项目的有效负责人，有权以国际工程承包企业的名义开展工作。

（4）资格短名单

沙特相关政府机构和主要行业的国有垄断企业（如沙特国家石油公司、沙特基础工业公司、沙特电力公司、沙特海水淡化公司等）通过各种形式的资格短名单（Short list of Qualification）或承包商名单（Vender List）控制进入市场的承包商和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资格，从而进一步构成了进入沙特主流承包市场的技术壁垒。目前已有多家中资企业成功跻身沙特国有企业的服务资源，大大提升了承揽相关项目的机率。

5.4 劳务合作方面

（1）劳务项目确认的指导政策

为引导中资劳务合作企业有序进入沙特市场，规范劳务派遣和管理，保持输沙劳务合作项目健康稳定发展，驻沙特使馆经济商务处与驻吉达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在广泛征求在沙特中资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制订发布了《办理向沙特阿拉伯派遣劳务项目确认的指导政策（2010年版）》，参阅：sa.mofcom.gov.cn/aarticle/d/201010/20101007214790.html

（2）劳务纠纷处理原则

- ①坚持总包单位负责制，杜绝“以包代管”；
- ②建立健全内部劳务对话沟通机制；
- ③将企业自律整改放在劳务纠纷处理的首要位置；
- ④坚持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办事；
- ⑤对于触犯当地法律且劝阻无效的责任人由当地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沙特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沙特社会治安总体良好，但恐怖袭击、抢劫事件时有发生，中资机构或个人在沙特应保持高度警惕，加强工地和办公场所安全设施的建设、安保人员的设置和安保制度的规范，建立行之有效的应急机制，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

据媒体报道，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巴林、科威特、卡塔尔、阿曼、沙特和阿联酋）已经宣布同性恋关系为非法，禁止同性恋者进入这些国家。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沙特阿拉伯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沙特协商会议于1993年12月29日正式成立，是沙特国家层面的政治咨询机构，下设14个专门委员会。协商会议由主席和150名委员组成，所有成员均由国王任命，任期4年，可连任。2009年2月，时任国王阿卜杜拉任命阿卜杜拉·阿勒谢赫为协商会议主席。协商会议是政府的参谋机构，较少涉及企业有关的日常活动。

中资企业与沙特开展经贸合作离不开当地政府部门的支持，与中资企业开展业务关系较为密切的部门包括投资部（原投资总局）、商务部（原商投部）、人力资源与社会发展部（原劳动与社会发展部）、税务总局、社保总局、内政部护照总局等部门，中资企业在与上述部门交往中要尊重当地的法律法规和宗教习俗，坚持和谐相处、互惠互利的原则。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沙特尚无工会组织，所有务工人员必须遵守沙特劳工法及劳工部相关补充规定。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沙两国关系良好，沙特居民普遍对中国人持友好态度，中资企业经常通过适当捐助学校、教会和慈善组织，培训和雇用当地员工，与左邻右舍友好日常交流等形式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效果很好。

沙特人始终保持着游牧民族殷勤好客的美德。沙特人尊重现行的国际礼节，对外宾一律以礼相待，对贵客更是关怀备至。沙特人重义气，到沙特人家做客，如果客人不肯喝主人提供的茶或咖啡，主人可能会认为这是客人对他的不信任。沙特人喜欢以本国特有的咖啡待客。

阿拉伯人热情好客，应邀去主人家做客时可以带些小礼品，如糖果、工艺品等。当地禁酒最为严格，切忌酒类礼品。严禁在当地私自酿酒、售酒，一经查获，将受到法律严惩，同时给中资企业带来名誉损失。不能单独给女主人送礼。忌送妇女图片及妇女形象的雕塑品。

【案例】中铁建沙特分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间秉承开放包容的态度，积极主动响应沙特各方对相关项目的参观交流要求，如麦加轻轨铁路项目在2013-2014年间先后接待了包括沙特多家中小学校、沙特残疾人机构、沙特古兰经优秀诵读者等机构及社会人士的参观，在参观过程中，不但

做到了积极向沙特各界普及项目知识，更促进了沙特国民对项目以及公司的了解，从而树立起公司乃至中资企业在沙特的良好形象。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社交和商务礼仪跟国际规范大同小异，着装有别，沙特男性常穿阿拉伯袍，戴头巾和帽箍；女性穿黑袍，戴面纱（外国女性可不戴）。不要谈论王室话题。除非紧急事件，建议不要在周五、周六休息日打扰沙特人。

沙特阿拉伯人打招呼的礼仪很讲究，见面时首先互相问候，有的沙特人会伸出左手放在你的右肩上并吻你的双颊。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沙特对环保要求不是很严，但在沙特投资合作，要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中资企业应了解沙特的环境保护法规，实时跟踪当地的环保标准。企业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另见本文前述3.8部分内容）。

【案例】中石化延布炼厂（YasRef）地处红海岸边，生态环境相对脆弱，该厂在建设和运营中始终坚持高标准开展环保工作，一是做好本质环保，在环保装置技术选择和项目投资保证等方面给予重点关注，二是注意保护当地红树林资源，优化管廊走向将项目施工对红树林的影响降至最低，三是强化日常环保检测，外排污水和废气在炼厂实际运行中全部达到当地政府的排放要求，四是积极生产高标准汽柴油产品，所有产品均达到国际最高标准的质量要求。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沙特民众是最虔诚的伊斯兰教徒，禁忌较多。禁酒是沙特严格的法律。禁止吸毒、贩毒，违者处以死刑。沙特的瓦哈比教派禁止崇拜一切先知和贤人，以至扩大到禁止摄制和绘画一切有生命的东西（包括人类）。此外，宗教界特别禁止在报纸和刊物上登载妇女照片，不少沙特人至今还反对照相，尤其禁止妇女照相。

沙特政府和人民对中国友好，对在沙特中资企业和在沙特工作的中国人都非常友善。中国在沙特企业应承担起当地社会责任，远离贿赂，遵守商业道德，遵守当地法律、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近年来，沙特政府要求外国公司满足当地法律规定的雇员沙特化比例，同时严格执行WPS（薪酬保障系统）规定。

【案例】2004年，华为沙特分公司首次与沙特电信公司（STC）合作，为每年百万朝觐者提供通信保障，截至2017年，该公司已连续13年与STC合作，累计服务超过2500万朝觐者，累计保障语音通话超过10亿分钟，累计完成超过3.5万次网络巡查，累计完成超过2.5万公里网络质量路测，累计完成1.5万次网络设备优化。13年间华为投入逾2000人次的保障支撑团队及逾850人次的专家团队，为沙特朝觐和通讯事业的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

【案例】2016年12月，中石油东方物探沙特项目部S77项目在某区块发现疑似未爆炸物，经判断将对附近牧民的安全造成较大威胁，该项目部及时向当地警方进行汇报，后迅速派车接送拆弹专家处理销毁未爆炸物；2017年12月，塔布克省海岸警卫队通知当时正在红海施工作业S78项目部，称有数名当地渔民出海多日尚未返回，请其安排船只协助搜救，该项目部高度重视，即组织各类船只进行搜救，得到了当地相关部门的一致赞扬。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沙特媒体记者一般不报道对中国的负面新闻，但媒体有时会转述和转载西方通讯社报道。中资企业应友善对待沙特媒体，不要信口开河和夸夸其谈，如有误会，应主动沟通。对中资企业比较关注的有《利雅得报》《半岛报》《经济报》和《生活报》等。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中资企业可不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有利于对中资企业的宣传监督。同时，在沙特国庆日、中国国庆日或其他特殊时刻，可通过当地媒体发布相关信息或广告，提高中资企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为提高中资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理，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然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同时，对媒体发言要深思熟虑，不要落入不良媒体人设下的陷阱。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首先按照执法人员的要求做，如遭遇执法过当或不公待遇，可平和地适当辩解和出示证据，但不要抗拒执法，然后尽快同律师沟通，必要

时向使馆申请领事保护。

沙特是政教合一的君主制王国，伊斯兰法就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警察（含“宗教警察”）、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沙特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问题是沙特执法者的责任。

沙特警察对中国人比较友善，如遇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并回答警察的问题，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沙特遇安全形势严峻时，会在商场、酒店等入口处增设安检，应按规定将携带物品出示并接受检查。如遇有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时，中资企业及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做到有理有据有节，切实做到理性应对，通过律师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可请求使馆领事协助。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以和为贵、包容含蓄、友善天下，是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融入当地的独特优势。同时，中国文化“走出去”也是提升中国“软实力”的重要途径，“走出去”企业既要有责任感也要有信心和能力在当地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中资企业在内部管理中，要学会在中国传统文化与当地文化之间展开文明对话与交流，特别是在员工内部要营造友善、包容、和谐的氛围；另一方面，在对外发展中，要利用公共外交平台，积极树立中资企业不与当地争利而与当地和谐相处的企业文化，以中资企业和中国人的文化魅力去发展业务、广交朋友，用行动传播中华文化。

【案例】2018年2月，中兴沙特分公司在沙特残疾儿童协会举办了主题为“手拉手、心连心”的公益日活动，现场活动丰富多彩，有手工拉面、水饺等中国美食版块，还有武术、书法、茶艺、剪纸、灯笼制作等丰富多彩的互动节目。该活动不只是简单的捐赠，公司的中方和本地员工施展才艺，为当地儿童带去了欢乐，同时用真诚的心和行动给沙特残疾儿童及其亲属带去中国的新年祝福。

6.10 其他

中资企业在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同当地企业开展商业合作，如发生纠纷宜协商解决问题，尽量避免诉诸法院。如与当地企业或相关人员合作，建议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签署协议，慎签总代理协议。部分沙特代理在中资企业对沙特市场尚未了解透彻时，常常通过代办手续等将个人信息

“合法”注册，在后期合作中一旦出现纠纷，我国企业或处于被动。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沙特阿拉伯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资企业在沙特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处理相关法务工作。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建议中资企业密切与商务部、投资部、劳工部、税务总局、商工总会（含沙中商务理事会）的关系。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使（领）馆及辖区	主管部门	主管业务
中国驻沙特大使馆 （沙特全境）	领事侨务处	证件、公证认证 领事保护与协助
	经济商务处	中资企业劳务案件
中国驻吉达总领馆 （麦加、麦地那两省）	领事侨务处	证件、公证认证 领事保护与协助
	经济商务处	中资企业劳务案件

联系方式详见官网或微信公众号信息

中国驻沙特大使馆官网：www.chinaembassy.org.sa/

中国驻吉达总领馆官网：<http://jeddah.china-consulate.org/>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包括：工伤、工亡，重大交通事故，集体罢工、上访、游行示威等群体性事件等。针对上述各种突发事件，驻沙特使馆经济商务处已制订有相关预案。

遭遇突发事件的中资企业应第一时间向驻沙特使馆经商处报告，值班移动电话：0508321665。

7.5 其他应对措施

未尽事宜可寻求沙特中资企业协会协助。

8. 在沙特阿拉伯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怎么办？

8.1 沙特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2020年3月2日，沙特境内出现首例确诊病例之后，报告感染病例不断增长，随着检测能力的提高，确诊病例数仍然保持增长态势。截至4月29日，沙特境内新冠肺炎累计确诊病例21402例、治愈2953例、死亡157例，现存18292例均在相关医疗机构接受隔离治疗。沙特已被我国列入疫情高风险地区。

8.2 沙特的疫情防控措施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沙特王室和政府高度重视，先后陆续采取了“封城、封国、封（政）府、封（清真）寺”等迅速、果断、有力的各项防控措施。随着疫情应对经验的积累，当局决定适当放松管制措施，宣布自2020年4月26日（星期日）至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除麦加和此前宣布的封控区域继续实行24小时宵禁外，沙特其他所有地区上午9时至下午5时解除宵禁。

8.2.1 国际运输

2020年2月2日，沙特航空公司（SAUDIA）宣布暂停利雅得、吉达至广州的往返直飞航班，复航日期视情另行通知。

2020年2月6日，沙特内政部护照总局宣布暂停本国公民及常住居民前往中国，违反者将被禁止返沙。

2020年3月9日，暂停与阿联酋、科威特、巴林、黎巴嫩、叙利亚、埃及、伊拉克、韩国、意大利、阿曼、法国、德国、土耳其、西班牙14个国家或从上述国家入境沙特。继续开放同阿联酋、科威特、巴林三国陆路口岸，仅允许商业货运车辆通行。

2020年3月12日，暂停与欧盟国家、瑞士、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菲律宾、苏丹、埃塞俄比亚、南苏丹、厄立特里亚、肯尼亚、吉布提、索马里的航空运输，暂时禁止本国公民和在沙外籍居民前往上述国家，暂时禁止目前在上述国家及14天内曾到过上述国家的人员入境沙特。暂停与约旦的陆路口岸的人员流动，允许商业和运输活动。

2020年3月15日，沙特暂停国际航班，除特殊情况为期两周。

2020年3月15日，沙特暂停同阿联酋、科威特、巴林、阿曼、伊拉克、黎巴嫩、叙利亚、埃及、韩国、中国、欧盟国家、瑞士、印度、巴

基斯坦、土耳其、厄立特里亚、斯里兰卡、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苏丹、吉布提、索马里、南苏丹、菲律宾等国家(地区)除货物外的海运业务，暂停本国公民和在沙外籍人员经海路出境，同时暂停来自上述国家(地区)或过去14天内曾在上述国家(地区)停留的人员入境，暂停来自上述国家(地区)或过去14天内曾在上述国家(地区)停留的船员轮换。

8.2.2 出入境管控

2020年3月15日，沙特内政部宣布，受疫情影响不能离境的所有访问类签证均可正常缴费延期，各种类型的访问签证(含家属探亲、商务、医疗、工作、旅游)可前往移民局办理延期手续，在支付规定的延期费用后将给予与此前停留期同等时段的延期，包括多次访问、单次访问签证，及已在沙停留满180天的情况。

2020年3月21日，沙特内政部护照总局针对外籍人员在沙居留证和签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自即日起至6月30日，居留证到期的外籍人员可免费延期3个月；二是已签发的的工作签证如在沙特政府禁止出入境期间未使用，有关人员可申请退还签证费或免费延期3个月；三是在沙政府禁止出入境期间未使用的往返签证，持有人可申请免费延长3个月。在沙外籍人员可通过网上平台对各类签证申请延期，延期期限与本人现持签证停留期限相同，可超过180天。

2020年3月24日，沙特内政部公布在沙外籍人员居住证及相关签证延期细则：一是针对居住证(IQAMA)将于3月18日至6月30日过期的外籍商务人士，相关人员居住证将在系统内免费自动延期3个月，无需前往护照总局业务受理点办理手续；二是针对受临时出入境管制政策影响，未在2月25日至3月20日期间使用签证的外籍商务人士，相关人员往返签将在系统内免费自动延期3个月，无需前往护照总局业务受理点办理手续；三是针对上述第一条所述居住证自动延期的情况，如雇主已为相关外籍雇员办理一次性离境签，可直接通过ABSHER或MUQEEM电子平台为相关人员取消一次性离境签，无需前往护照总局业务受理点办理手续。针对雇主已为居住证于3月18日至6月30日期间过期的雇员办理最终离境签的情况，相关雇员居住证将在系统内免费自动延期3个月，雇主可直接通过ABSHER或MUQEEM电子平台为相关人员取消最终离境签，无需前往护照总局相关办公地点办理手续。

2020年4月4日，沙特内政部宣布，针对当前持有沙特居住证的在沙特境内或境外的外籍人员，如其居住证在3月18日至6月30日到期，且从事行业为工业或商业，护照总局将自动在系统内为其免费办理居住证延期，起止时间为居住证过期日起，有效期为3个月。

2020年4月8日，沙特内政部消息，内政部护照总局宣布，针对在沙

特境内私营工商业的外籍从业人员，如其往返签证于2020年2月25日至5月24日期间到期，可自动免费延期3个月，无需前往护照总局各办事处办理相关手续。

2020年4月9日，沙特内政部宣布，针对私营企业中的工商业从业人员，内政部护照总局宣布暂缓征收其2020年3月18日至6月16日期间发生的居住证签发费用。

8.2.3 进出口管控及检验检疫

2020年3月1日，沙特海关总署正式公布医疗防控物资出口禁令，正式停止各海关口岸（含陆运、海运、空运）出口用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各类医疗物资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医用口罩、防护眼镜、隔离服等，国际旅客随身携带防控物资不能超过个人用量。

2020年3月20日，沙特海关总署宣布在3月1日公告基础上暂停出口防控药品和有关医疗物资。

2020年3月28日，沙特标准计量质量局宣布，凡已在SABER电子平台注册认证的产品，如其合格证书在今年3月至5月到期，相关证书将自届满日起自动延期三个月。此外，该部门接受经出口国认证的实验室在过去3年签发的产品检测报告，无需再提交新检测报告。

8.2.4 产业支持政策

2020年3月19日，沙特财政大臣兼经济计划代理大臣贾丹表示内阁已批准财政部关于削减2020年度预算500亿里亚尔（约合133亿美元）、削减年度支出5%的提案，未来将在深入评估疫情影响的基础上对预算科目分配进行动态调整。

2020年3月20日，沙特财政部消息，财政大臣兼经济计划代理大臣贾丹在当日发布会上表示，沙特政府将投入1200亿里亚尔（合320亿美元）应对当前疫情支持经济发展，财政部牵头700亿里亚尔（约合187亿美元）财政刺激方案，货币管理局（央行）牵头500亿里亚尔（约合133亿美元）一揽子方案。

2020年3月21日，沙特财政部消息，针对3月20日发布的支持本国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发展的一揽子政策，允许延期3个月提交报税材料，延期3个月支付增值税、预提税、天课税、所得税，允许延期3个月支付海关增值税、海关选择性消费税，暂停征收分期付款逾期、报税材料修订、拒不合作及审查等税务罚金。同时，针对私营行业，减免居留签证6月30日前到期的外籍员工3个月人头费，延期3个月收取政府服务和市政服务费。

2020年4月15日，沙特财政部消息，为落实国王萨勒曼关于进一步

支持私营企业疫情期间生产经营的指示精神，财政部将对私营企业用电进行财政补贴：一是给予农业、工业、商业私营企业4-5月30%电费折扣；二是允许工业、商业私营企业选择性支付4-6月电费的50%，剩余部分需在2021年1月起的6个月内缴清。

8.2.5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2020年4月2日，沙特人社部消息，出于人道主义精神并充分考虑在沙外籍人员诉求，萨勒曼国王指示人社部牵头并会同相关政府部门研究制定例外政策，安排已同雇主结束劳动关系且有意回国的外籍人员离境并为其提供便利。雇主应通过指定系统向人社部提交相关外籍员工离境申请，人社部将对照标准进行审批，涉及人员流动等具体方案将随后公布。

2020年4月3日，沙通社消息，萨勒曼国王发布谕令，为降低私营企业及沙特员工在疫情中的经济损失，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私营企业应自本月起通过社保系统为沙特员工计提补偿金，自下月起正式发放，标准为员工在系统中注册工资的60%，为期3个月，月度最高限额9000里亚尔（合2400美元）。财政大臣兼经济计划代理大臣贾丹表示，该补偿金计划总支付金额达90亿里亚尔（合24亿美元），可覆盖120万就职于私营企业的本国国民。除疫情期间为沙特员工正常发放工资的私营企业外，沙特员工数小于等于5人的私营企业执行率应为100%，沙特员工数大于5人的私营企业执行率应为70%。

2020年4月6日，沙特人社部消息，为保障私营企业劳资双方合法权益，人社部针对疫情期间工作时间缩短、雇主解除劳动合同等作出解释性规定。通告显示，根据《劳动法》第七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在国家采取系列措施防控疫情的情况下，雇主减少日常工作时间则可相应调整合同关系具体内容。

2020年4月15日，沙特城乡事务部消息，为落实国王萨勒曼关于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传播、全力保障本国公民和外籍居民的生命健康安全的指示精神，由城乡事务部、能源部、工矿部、内政部、人社部、卫生部、商务部、皇家委员会、工业产权局组成的“劳工宿舍委员会”发布联合公告，要求落实以下防控要求：一是遵守防控指南中关于劳工宿舍的卫生要求，并每日对劳工进行检查；二是遵守城乡事务部关于劳工宿舍的有关规定；三是凡发现疑似病例需立即致电937，并采取必要措施在宿舍区开辟独立房间安排隔离；四是保证每周至少一次对宿舍区杀菌消毒，每天至少两次对厕所等人员密集接触场所杀菌消毒；五是应使用经食药监局批准的消毒剂；六是确保房间内备有足量手部清洁酒精消毒剂，并在走廊、入口等公共区域的显著位置摆放消毒剂；七是定期清洁厨房

的空调和风扇，清洁工作需立台账。

2020年4月22日，沙特内政部消息，遵照萨勒曼国王谕令，内政部公布“归国”倡议。针对持有有效离境签证或往返签证的在沙外籍人员，有意回国者可通过ABSHER电子平台提交申请，内政部将同有关政府部门协调后续事宜，利雅得、吉达、达曼、麦地那四地机场为该倡议指定离境机场。

2020年4月23日，沙特内政部消息，针对昨日发布的“归国”倡议，除对持有有效往返签证或离境签证者有效以外，持有有效各类访问签证或旅游签证者亦被纳入倡议群体。截至目前，当前倡议向埃及、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孟加拉国、阿富汗6国在沙居民开放。

8.3 沙特疫情防控措施对外商投资合作业务的影响

沙特首例新冠肺炎感染报告为2020年3月3日，晚于多数亚洲国家，随后疫情持续发展，感染人数超过1.8万人，已被我国列入疫情高风险国家。

8.3.1 疫情早期

在新冠肺炎尚未出现报告病例前，沙特防控的目标是防止境外输入，对入境人员物资加强管控，加大检验检疫力度，导致通关效率下降，企业人员轮换、设备物资进入施工场地收到影响。国内疫情严重期间，因政府和民众普遍对来自中国物资是否携带病毒存有疑虑，贸易类物资清关入境显著受到影响。为遏制疫情境内蔓延，沙特实施宵禁，除医疗卫生、加油站等特殊领域，多数企业员工被迫在家办公，政府并未出台特别针对外资企业的政策。沙特政府鼓励外国人员返回母国，但并未出台强制措施驱离外籍人员。

8.3.2 疫情防控期间

沙特加大医疗卫生领域国际合作力度，从大力采购医疗物资的同时，努力探索医疗领域投资合作。沙特已经计划从中国、美国、瑞士和韩国等国采购试剂，测试目标为1450万人，占沙特国籍人口的40%。

与中国合作重大事件：2020年4月26日，沙特卫生部下属采购公司（NUPCO）和深圳华大基因有限公司（BGI）签署约合2.65亿美元的核酸检测合作协议。中方将为沙特提供900万人次新冠病毒（Covid-19）核酸检测，包括提供所有设备、物资、以及500名专家和技术人员，在沙特六个主要地区建立实验室，其中包括一个每天可进行1万次测试的移动实验室。

8.4 沙特对受影响外商投资企业的支持政策

2020年3月20日，沙特推出320亿美元的经济刺激计划，以减轻疫情和低油价对经济活动的影响。320亿美元方案由两部分构成，一是货币管理局（SAMA）的133亿美元一揽子金融支持计划，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和小微企业；二是187亿美元纾困计划，包括减免外籍人员税、允许企业推迟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延期提交Zakat声明和延期缴纳到期债务，退换签证费等。

其他方面的措施包括，外籍人员管理上，提供自动续期工作签证3个月的便利；2019财政年度期间不受限授予天课证书；推迟税务暂停执行和财务扣押工作，根据需要延长对受影响最大的活动的推迟期；再提供担保书后，进口关税期限推迟30天；多种市政服务费用推迟支付3个月，同时说明，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时调整期限。

8.5 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及防范当地疫情风险的建议

对在沙特中资工程承包企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人员和物资两方面：物资方面，在国内疫情爆发后，设备和原材料产能受限，海关清关、物资运输各环节效率下降，导致自国内采购的在建项目急需的设备和原材料难以按原计划抵达项目；人员方面，自沙特宣布断航后，大批中资企业人员滞留国内，新近启动项目无法完成人员动员，在建项目人员无法进行正常轮休轮换，随后沙特疫情集中爆发后，不少企业各类人员人心浮动，回国“避疫”心情迫切，队伍管理难度持续攀升，各项管理成本水涨船高，个别项目出现中外方员工集中感染和群体性劳务案件频发的情况。贸易类企业除面临人员流动和清关问题，还面临沙特境内物流效率降低，中国产品的声誉受到影响等问题。

对于工程承包，建议探索使用不可抗力条款，尽可能减少损失，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人员队伍管理、第三方劳务合作、日常及特殊时期卫生安全管理等方面下功夫。引导企业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将卫生安全这类非常规风险纳入风险管理的范畴，树立“大风险”管理的观念，要坚持将防控工作抓实抓细。

附录1 沙特阿拉伯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沙特协商会议, www.shura.gov.sa
- (2) 沙特投资部, www.moi.gov.sa
- (3) 沙特金融市场机构, www.cma.gov.sa
- (4) 沙特中央银行, www.sama.gov.sa
- (5) 沙特气象环保管理机构, www.pme.gov.sa
- (6) 沙特研究基地, www.srdp.gov.sa
- (7) 沙特麦地那朝觐委员会, www.hajcomatmad.gov.sa
- (8) 沙特旅游总局, www.sct.gov.sa
- (9) 沙特护照管理局, www.gdp.gov.sa
- (10) 沙特通讯和信息技术部, www.mcit.gov.sa
- (11) 沙特新闻部, www.moci.gov.sa
- (12) 沙特国防部, www.pca.gov.sa
- (13) 沙特财政部, www.mof.gov.sa
- (14) 沙特经济计划部, www.mep.gov.sa
- (15) 沙特教育部, www.moe.gov.sa
- (16) 沙特**商务**部, www.moc.gov.sa
- (17) 沙特伊斯兰宗教事务部, www.moia.gov.sa
- (18) 沙特公职部, www.mcs.gov.sa
- (19) 沙特司法部, www.moj.gov.sa
- (20) 沙特外交部, www.mofa.gov.sa
- (21) 沙特卫生部, www.moh.gov.sa
- (22) 沙特交通运输部, www.mot.gov.sa
- (23) 沙特能源、工业和矿产部, www.mopm.gov.sa
- (24) 沙特环境、水利和农业部, www.moa.gov.sa
- (25) 沙特城乡事务部, www.momra.gov.sa
- (26) 沙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www.mol.gov.sa
- (27) 沙特海关, www.customs.gov.sa
- (28) 沙特住房部, www.housing.gov.sa
- (29) 沙特国民卫队部, www.sang.gov.sa

附录2 沙特阿拉伯中资企业协会

协会由来与现状

在中国驻沙特大使馆经商处、驻吉达总领馆经商处的指导和支持下，沙特阿拉伯中资企业协会于2010年3月正式成立。自此，在沙中资企业开始聚沙成塔、积流成海。

秉持着践行国家政府战略、促进双边贸易合作、服务在沙中资企业的初心，协会发展至今已成为中国使（领）馆经商处可以依靠的左膀右臂、中资企业可以依赖的家人朋友、沙特政商界可以合作的中坚力量。

作为自律性社会团体，协会由在中国使（领）馆经商处备案登记的中资企业、机构自愿加入，接受使（领）馆经商处的协调和业务指导。目前协会会员单位80余家，覆盖工程承包、能源、电信、机械设备、贸易投资和物流服务等各领域。

在中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发展、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对接沙特“2030愿景”逐步深化的历史机遇期，协会将在各界的支持下，一如既往地发挥自身优势并与时俱进地创新工作方法，为在沙中资企业的深耕和两国的长远发展贡献一己之力。

协会宗旨

- （1）增进会员之间的相互联系和交流
- （2）增进会员与沙特当地工商界的交往和沟通
- （3）扩大中、沙经贸合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4）指导和协调会员合法经营、公平竞争

协会联系方式

电邮：acc.saudiarabia@hotmail.com

网址：www.saudi-cocc.net/

微信公众号：[acc-sa](#)

在沙特主要中资企业名单及联系方式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企业(机构)名称	电邮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东代表处沙特办公室	xierubao@sinopec.com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	li.yuanhang@crcc.sa
3	华为沙特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nizongtao@huawei.com
4	中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	sinomasa@yahoo.com
5	中石化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	yanggw.sips@sinopec.com
6	中国港湾沙特阿拉伯有限责任公司	saudicccc@gmail.com
7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沙特分公司	ccecc-sa@ccecc.com.cn
8	中国工商银行利雅得分行	zenghaopeng@sa.icbc.com.cn
9	中兴通讯沙特有限公司	shangguan.xufeng@zte.com.cn
10	中铁十八局集团沙特公司.	cr18g@cr18gksa.com
1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	sunhao@camce.com.cn
12	中国通信服务沙特公司	gongxuhong@ccssaudi.com
13	江苏邗建集团沙特分公司	chinajhg.ksa@gmail.com
14	中原阿拉伯钻井公司	saudi@zpebint.com
15	中石油东方物探沙特分公司	jjajibing@bgp.com.cn
16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沙特有限责任公司	liukw@sinopec.com
17	中铁九局沙特分公司	crec9gksa@163.com
18	中国地质矿业总公司沙特分公司	andyliu28@126.com
19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	saudi@cppmde.com
20	中国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	kancheng@powerchina-intl.com
21	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沙特分公司	li.sr@sepcp.net.cn
22	中国电建核电工程公司沙特分公司	maxiaochuan@sepc2.com
23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沙特分公司	wang.tianshuai@sepc3mena.com
24	中国寰球工程沙特公司	sunmingxing@hqcec.com

25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沙特分公司	leechuanhui@126.com
26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zhangxiaotao@wison.com
27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沙特分公司	cgc@cgcsaudi.com
28	中国远洋沙特分公司	liwg@alireza.com
29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zhangdw@pck.com.cn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沙特阿拉伯》，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沙特阿拉伯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沙特阿拉伯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沙特阿拉伯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沙特阿拉伯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驻沙特大使馆经商处赵刘庆（参赞）、居报春（二秘）、王朝（二秘）、吕富弘（随员）、王越（随员）、白峻宇（随员）等同志；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专家学者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本《指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沙特中资企业协会、多家在沙特中资企业的大力支持。中资企业发挥各自领域专业优势，结合沙特营商环境的最新变化，对《指南》更新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修订意见，有企业协助更新了沙特相关法律法规，也有企业以经营案例等形式提供了一些素材，相关内容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和可操作性。商务部、投资部、城乡事务部、经济计划部、统计局等当地政府部门也对我们提供了一定协助。同时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0年6月